



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其他服务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批准文件编号：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079 号
采购文件编号：NCLZC-2020020

采购人：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	10
第二节 合同格式.....	27
第三节 投标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34
第三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58
第四章 服务内容与要求.....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其他服务公开招标招标公告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其他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其他服务公开招标

批准文件编号：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079 号

采购文件编号：NCLZC-2020020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其他服务	1	展览馆内部修缮提升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10,000,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营业执照须包含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等相关经营范围，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供应商须具备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7 日，（上午 9:00~12:00 时(北京时间)，下午 14:30~17:00 时(北京时间)，双休日，节假日除外）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

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 3、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
- 4、供应商资质证书；
- 5、提供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三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注：（1）以上资料须真实有效。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胶装成册提供 2 份。资格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2）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3）证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出不退。

五、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除银行转账形式外，允许使用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等法定可用于投标保证金的担保形式。

如选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用途：
“（项目名称或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缴入规定账户
（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规定缴纳的将作为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2020年8月24日下午15:00时前递交到采购
代理机构（以到账时间为准）

4、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收取人：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

账号：0606035309200087873

开户行行号：102196203535

六、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8月24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满洲里市政府采购中心4楼开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0年8月24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满洲里市政府采购中心4楼开标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地址：满洲里市华埠大街新闻大厦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刘先生、高女士

联系电话：18604703208、15690934413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206室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470-6269998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其他服务公开招标
2	批准文件编号	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079 号
3	采购文件编号	NCLZC-2020020
4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地址：满洲里市华埠大街新闻大厦 联系人：刘先生、高女士 联系电话：18604703208、15690934413
5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470-6269998 传真：0470-6269998
6	投标人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营业执照须包含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等相关经营范围，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供应商须具备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 4、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单独密封加盖公章递交。 2. 投标文件 <u>1 正 3 副</u> 。 3. 开标一览表 1 份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0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00 时前
10	开标时间	2020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00 时
11	开标地点	满洲里市政府采购中心 4 楼开标会议室
12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服务地点	满洲里市国门景区内中共六大展览馆
1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6	评标办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17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与要求”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除银行转账形式外，允许使用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等法定可用于投标保证金的担保形式。如选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用途：“（项目名称或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缴入规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规定缴纳的将作为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金额： 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收取人：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 账号：0606035309200087873 开户行行号：102196203535
19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规定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0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均应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图表可除外，但也应按 A4 纸张大小装订。投标文件应编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21	封套及密封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单独密封加盖公章递交。 2. 投标文件 <u>1 正 3 副</u>，正本密封在一个单独的信封内，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单独的信封内，并注明“副本”字样。再将正本及副本一同封入一个密封套中，并在封套的所有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密封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 开标一览表 1 份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所有封套必须密封完好、所有封套的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封套密封不完好、封口处未加盖公章或没有按照要求进行封装视为无效投标。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3	分 包	不允许
24	偏 离	不允许
2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 投标截止时间的 10 日前 拨打电话向采购人提出， 潜在投标人不得透露本企业相关信息，如若透露，取消投标资格
26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28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9	招标预算价（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0	开标时需携带资	开标时必须携带以下材料原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

	料	版的营业执照)、开标时,由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由被授权人到场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供应商资质证书、提供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三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存款回单。 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装入文件袋中,不需密封。
31	其他内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u>中标单位</u>支付。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使用范围：

1.1 投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购买。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人为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应遵循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3.3 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4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

3.5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3.6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7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服务周期、服务地点、付款、投标费用

4.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 服务地点：满洲里市国门景区内中共六大展览馆

4.3 付款

4.3.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3.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4.4 投标费用

4.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4.2 中标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 技术参数需论证的论证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 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中标人不能按本招标文件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过程中自身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购买、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6)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7) 服务内容与要求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

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电函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文件封面
- (2) 投标文件目录
- (3) 投标函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服务清单及价格
- (8) 商务规格响应表
- (9) 服务内容偏离表

- (10) 投标单位承诺书
- (11) 投标供应商信息表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
- (13) 投标服务承诺及方案
- (14) 投标服务或类似服务的业绩
- (15) 其他材料
- (16) 本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7) 投标文件密封格式

9. 投标文件数量及要求

9.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其它形式装订、散落或缺损均视为无效投标。

9.1.1 为便于开标，投标人务必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分开密封，封面上均需分别注明“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字样。填写时字迹须工整、清楚。

9.1.2 投标人应使用密封袋将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电子版U盘分别单独密封，加盖公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版”字样。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加盖印章）”字样。

9.1.3 投标人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9.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4 投标文件用纸统一为 A4 纸规格。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包含所需设备主件、标准附件及其运输、安装、调试、保险、技术服务支持、人员培训及所报全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的价格；

10.2 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据此再次报价；

10.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4 安装所需辅材如免费提供，应注明免费，如收费，应填写所需材料的详细报价，并计入总报价；

10.5 报价中单独列出备品备件价格；

10.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澄清”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9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10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串通投标

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环保节能产品

13.1 环保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0]107号的规定执行。

13.2 属环保节能产品的，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13.3 所投货物属国家 3C 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

13.4 凡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其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在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位置。

13.5 所投货物凡涉及第十六期《环境标志产品》和第十八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其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环境标志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位置。

14. 中小企业

14.1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并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4.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4.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4.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项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关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执行；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5. 担保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内财购[2014]712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三种形式。

16. 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开标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
- 2、开标时，由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由被授权人到场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
- 4、供应商资质证书；
- 5、提供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三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 7、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8、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存款回单。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 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按照预算金额的 2% 提交。投标保证金除银行转账形式外，允许使用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等法定可用于投标保证金的担保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前于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出示交纳保证金的凭证（以收款单位银行凭证日期为准），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开标时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注：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个人账户汇款）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允许代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名义进行，否则按废标处理；保证金只能退还给投标人的单位专户，不退还给个人账户。）投标人汇投标保证金时，请备注所参加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采购文件编号。

17.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的 30 天期限内有效。

17.3 凡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4 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如无质疑或投诉，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7.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在合同送达代理机构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4）提供虚假投标文件的；
- （5）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 投标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不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要以书面形式出具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0.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与评审

26. 开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和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的被授权人必须为同一人，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 资格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重新招标：

27.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

27.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7.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8.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8.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8.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8.3.4 按评审得分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6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8.7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29. 投标文件的初审

29.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9.2 算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9.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内要求的证据除外）。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和装订的；
- (6)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盖章未签字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正式授权代表未签字的（要求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
- (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10) 一种货物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有缺漏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完整有效电子版文件（含签字、盖章等）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4)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的；
- (1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必选符号技术条款要求的；
- (16)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的。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的评价

31.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

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审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中标因素，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31.2.1 投标文件的制作（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31.2.2 公司状况（资金状况、缴纳税金、银行资信度等）；

31.2.3 所投服务的检验、验收标准；

31.2.4 所投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

31.2.5 所投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

31.2.6 经营信誉、服务和质量保证措施等。

31.3 相同品牌产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 授标

32.1 评标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2 采购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定标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

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33.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公告、询问、质疑

34. 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中标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的信息。

35. 询问、质疑

35.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35.2 质疑

35.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5.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招标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2.5 投标人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35.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以书面形式递交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联系电话 0470-6269998），书面形式是指投标人出具正式公函（原件），公函上要有投标人的公章和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件、复印件均不是有效文件。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35.3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5.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35.4.1 非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5.4.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35.4.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35.4.4 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35.4.5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35.4.6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35.5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并给以相应处罚。

八、废标条款

3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授予合同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7.2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

订立背离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十、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38. 评审工作为保密评审，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投标人代表进入评审现场，须关闭一切通讯工具，交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9. 评审工作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得随意简化和改变应有程序。

40. 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规定。

41. 评委要有高度的责任心，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承诺书》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打分细则要求进行认真评议，坚持独立打分，不应有任何倾向性，若有违规行为，取消评委资格。

42. 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投标人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信息、暗示、馈赠，不得参加投标人以任何方式组织的宴请、娱乐等活动。有需投标人澄清的问题必须采用集体询标的办法进行。

43. 对每个投标人的商业秘密和报价，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给予保密，不得泄露给其它投标人。评审开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资料及授标意向等要严格保密，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和其它人员透露。

44.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如果有企图对评审施加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45. 评审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不客观的提议，集中精力，采用集体办公方式。

46. 涉及评审工作的人员若有违规行为，按照有关程序处理，并取消参加评审有关工作的资格。

十一、适用法律

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二节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合 同 正 文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项目名称）。

内容包括：_____（主要服务内容）。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自 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止，共计_____天。

3. 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元（¥__元）（明确数额或数额范围）。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由购买主体负责参考行业标准制定）。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由购买主体负责参考行业标准制定)。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由购买主体负责参考行业标准制定)。

第六条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牵头组织财政部门、服务对象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激励和约束条款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或经本级财政国库部门批准后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等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 ;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日内付给乙方。

（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任一种付款方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约定）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4〕80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五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投标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其他服务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批准文件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采 购 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	(页码)
二、×××××.....	(页码)
三、×××××.....	(页码)
.....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依据_____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_____公开招标, 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版 1 份。

据此函, 我方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内容:

1. 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注意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承担合同执行的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更正、修改、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 接受招标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8. 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 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1.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 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上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号：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采购招标活动（采购文件编号：_____），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公司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采购文件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 _____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小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1. “开标一览表”除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还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套中 1 份，开标现场递交用于唱标。

2. 开标一览表报价内容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投标报价包含一切与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任何理由，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服务清单及价格

采购文件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说明：1. 提供服务范围，包括主要人员及硬件、备品备件等。

2. 各项服务详细服务内容、参数及要求，应在表中描述。

3. 投标报价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有关要求的服务总价填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六、商务规格响应表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的条款	投标文件 响应的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佐证材料 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 1、响应的部分只填“响应”；
 2、优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填“优于”；
 3、偏离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列出“负偏离”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七、服务内容偏离表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	投标人提供服务内容	响应程度	备注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服务的说明。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八、投标单位承诺书

致：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中标，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包括编制招标文件及组织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审查投标人资格、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中标后协调甲乙双方合同的签订等服务。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供应商信息表

公司名称		固定电话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邮 箱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移动手机		备 注	

注：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开具发票和付款。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简介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改制前)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改制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性质	合伙制	净资产： 万元			
	有限责任	实收资本： 万元			
经营收入 (万元)	年	年	年		
从业人员的执业 资格情况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个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个				
近三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3. 人员情况表

总人数					
管理人员数量					
单位领导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单位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 经历
主要专业人员情况： (提供主要职员的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单位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 经历

4.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与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承担与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等

注：提供拟用于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

5、拟投入设备

[illegible]

(二)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16. 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服务承诺及方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服务或类似服务的业绩

近三年承担的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类似的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机构成立时间
执业时间不足三年, 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业绩证明资料)

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服 务 范 围	承担工作部分的规模/金额	
	工作内容及范围简述	
服务时间		
起/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机构参与人数		
成效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须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提供的合同包括以
下内容: 首页、合同金额项、基本服务内容, 双方盖章部分,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材料

- 1、 承接本项目具备的优势；
- 2、 获奖证书等；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助于评审的材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四、本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库 2011[181]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节能、环保建材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故若符合本条规定，可享受 6%的价格扣除。

注：若投标供应商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则需填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五、投标文件密封格式

(一) 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文件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标一览表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二) 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开户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供应商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 资金的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要求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1.2 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文件。

1.3 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 评标原则办法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所报报价、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企业信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按百分制评标，采用数值表示评价意见，全体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委员会结论，并依次排序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标准及权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_____ 30 _____ 分 设计方案：_____ 50 _____ 分 施工组织设计：_____ 10 _____ 分 商务部分：_____ 10 _____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1.2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价，得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报价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1.3	设计方案 (50 分)	设计构思、 布局结构概况 25 分	主题设计明确、构思理念新颖；资料详实，布展主题、大纲、内容的理解和深化；得 0-15 分。 布展方案设计合理，能充分体现展馆的设计要求，设计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科学性、配置合理、契合展馆需求和定位；得 0-10 分。
		平面布置及参观 流线的合理性 10 分	功能分区合理，各展区之间、各展区与公共部位之间过渡自然，单个展区主线明晰，突出主题；不同参观流线脉络清晰，相辅相成；得 0-10 分。

		各展项的展示效果 6 分	展示手法具有多样性、科学性、合理性，展示手段具有亲民性、互动性；展厅空间设计合理，契合展示手段需要；得 0-6 分。
		布展设计的创新及亮点 6 分	展示项目创新；高科技、多媒体展示手段创新；得 0-6 分。
		多媒体硬件制作 3 分	所选用品牌型号的产品配置、性能、具体技术参数等的稳定性、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得 0-3 分。
3.1.4	施工组织设计（1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分	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有充分保障的，得 2 分； 施工方案基本可行，技术措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有一定保障的，得 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的，得 2 分；基本完善的，得 1 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的，得 2 分；基本完善的，得 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且满足投标须知要求工期的，得 2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且满足投标须知要求工期的，得 1 分。
		项目人员及材料资源配备计划 2 分	项目部人员的数量满足施工要求，且都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质量、先进性满足工程的合理程度。完全满足得 2 分。
3.1.5	商务部分（1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同类业绩，是指红色展览馆、革命史类的纪念馆、文史馆、党史馆、博物馆类等文化类展览项目）； 注：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须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提供的合同包括以下内容：首页、合同金额项、基本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部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信誉 3 分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个有效认证证书得 1 分，以认证证书原件为准（须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资信以及财务状况 3 分	投标人近 2 年的财务报告，齐全可得 3 分。 投标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予中标。

1、根据财库 2011[181]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节能、环保建材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故若符合本条规定，可享受6%的价格扣除。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9.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其他服务公开招标
- 2、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3、采购预算金额：10,000,000.00 元
- 4、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 5、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6、服务地点：满洲里市国门景区内中共六大展览馆
- 7、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8、服务内容：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采购展览馆内部修缮提升服务

二、项目参数与要求

由于本项目属于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故各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单位设计方案自行提供清单报价，清单报价格式参照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招标内容与要求：

设计方案须达到一流标准。消防必须合格达到国际要求标准，所用材料必须环保无害。施工质量必须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以上。

1、地面：

室内所有地面无毒无害、环保达标。施工质量必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以上。

2、墙面：

室内所有墙面所用的材料，乳胶漆、大白、实木原料等、漆、环保标准必须合格无毒无害。施工质量必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以上。

3、棚顶：

室内所有棚顶使用材料，龙骨、吊顶、环保标准必须合格，无毒无害，施工质量必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以上。

4、电子产品有用优良品牌，技术成熟，可靠、耐用。

5、软件开发要求技术稳定，运行良好。

陈列大纲及图纸

1、陈列大纲

中共六大展览馆

中共六大对中国革命的深远影响 (征求意见稿)

第一展厅 中共六大代表情况介绍

前 言

19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为了求得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团结和带领人民群众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1927 年大革命失败后，30 多万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惨遭杀害，中国革命遭受严重挫折。面对严酷的白色恐怖，中国共产党人掀起了土地革命战争的风暴，以血与火的抗争回答国民党反动派的屠杀政策。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就是要在这样的背景下，总结大革命失败以来的经验教训、确定革命斗争的路线和任务而召开。

由于在国内难于找到可以安全开会的地方，中央决定 1928 年春夏在苏联莫斯科召开六大。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 142 人（六大代表中有表决权的代表共 84 人，非正式或指定及旁听的与会代表 58 人）。

大会总结了建党以来的经验和教训，对有关中国革命的一系列存在的有严重争议的根本问题，与会者做出了基本正确的回答。大会通过了相关的决议，修改了党章。大会选举出中央委员 23 人，候补中央委员 13 人。在中国共产党第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 7 人，候补委员 7 人。选举产生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 5 人，候补委员 3 人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及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

满洲里做为国际红色交通线上的要津，在共产国际和我党相关部门共同努力之下，出生入死，肩负起一部分代表的输送和掩护的重任，把已经在苏联学习和工作的 33 名代表之外的 109 名代表中的 72 人送出了国境，居功至伟。

第一单元 中央委员、候补委员和代表介绍

一、中央委员、候补委员和中央审查委员会书记、委员、候补委员名单

中央委员会委员名单（按得票多少为序）

杨福涛、顾顺章、向忠发、彭 湃、徐锡根、卢福坦、李涤生、张金保（女）、苏兆征、关向应、罗登贤、杨 殷、毛泽东、周恩来、李 源、蔡和森、项 英、任弼时、余茂怀、王藻文、瞿秋白、李立三、张国焘

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名单（按得票多少为序）

徐兰芝、王凤飞、王 灼、唐宏经、刘坚予、夏文法、史文彬、李子芬、周秀珠（女）、甘卓棠、邓中夏、罗章龙、王仲一

中央审查委员会书记、委员、候补委员名单

中央审查委员会书记

刘少奇

中央审查委员会委员

刘少奇、孙津川、阮啸仙

中央审查委员会候补委员

叶开寅、张昆弟

二、中央政治局委员、候补委员和常务委员、候补委员及主席名单

中央政治局委员名单（按得票多少为序）

苏兆征、项 英、向忠发、周恩来、蔡和森、瞿秋白、张国焘

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名单（按得票多少为序）

关向应、李立三、杨 殷、罗登贤、彭 湃、卢福坦、徐锡根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名单

向忠发、周恩来、苏兆征、项 英、蔡和森

中央政治局常务候补委员名单

李立三、杨 殷、徐锡根

中央政治局兼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名单

向忠发

三、中共第六届中央委员会领导人名单及分工

中央政治局兼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

向忠发

中央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周恩来

中央组织部部长

周恩来（兼）

中央宣传部部长

蔡和森

中央军事部部长

杨 殷

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

苏兆征

中央农民运动委员会书记

李立三

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书记

张金保

中央党报主笔

蔡和森（兼）

四、驻共产国际代表名单及分工

中国共产党驻共产国际代表

瞿秋白、张国焘

中国共产党驻赤色职工国际代表

邓中夏、余茂怀

中国共产党驻农民国际代表

王若飞

五、六大代表名单

六大正式代表（包括部分已知未参会的代表）和非正式代表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

蔡 畅 蔡和森 曹更生 陈海清 陈治平 成 文 成中青 丁继盛 丁君羊 都固仁仓
法荣廷 甘卓棠 龚德元 顾顺章（未出席大会） 关向应 郭纯志 郭金祥 何资琛 胡
德荣 胡福田 胡均鹤 华 岗 黄 文 霍锟镛 蒋 云 江慧芳 姜永和 邝壁清 来
耀先 黎国琼 李 源（未出席大会） 李立三 李涤生（未出席大会） 李鸣岐 李占泉
李子芬 梁亿才 林玉珩 刘 义 刘坚予 刘振德 卢福坦（未出席大会） 罗 明 罗登
贤（未出席大会） 罗章龙 毛简青 毛泽东（未出席大会） 孟 坚 彭公祖（非正式代
表） 彭 湃（未出席大会） 祁松亭 钱志康 任 旭 任弼时（后被确定为留守中央
负责人） 阮啸仙 史文彬（未出席大会） 苏兆征 汤正清 唐 球（非正式代表） 唐
宏经 王 备（非正式代表） 王 灼 王凤飞 王若飞 王福全 王懋廷 王藻文 王仲
一 王子清 温少泉 温裕成 夏 曦 夏文法（未出席大会） 项 英 向忠发 徐活荣 徐
兰芝 徐锡根 许涂森 杨 殷 杨福涛（未出席大会） 杨宗义 叶发青（非正式代表）
叶开寅 于治勋 余驾先 余茂怀 袁炳辉 曾文甫 张金保（未出席大会） 张金刃 张
昆弟 张任光 张世熙 章松寿 周秀珠 朱松寿 朱宝山 朱秀春

（各地当选和被指定的代表应多于本表所列人员，许多代表因这样那样的原因，未能赶赴莫斯科，特别是未能当选各委之委员的代表，难于一一寻找出来和作出准确的统计。）

六大指定及旁听代表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士奇 蔡树藩 陈学熙 邓颖超 杜卓强 方维夏 高 衡 龚饮冰 郭寿华 何叔衡 何

秀明 胡秉琮 胡大才 胡建三 胡锡奎 华连生 李培之 李文宜 梁鹏万 刘伯承 刘伯坚 柳圃青 孟庆树 潘家辰 潘文育 钱乃治 秦曼云 邱宏毅 瞿景白 瞿星五 饶卫华 沈泽民 苏美一 谭国辅 涂作潮 汪泽楷 王 明 王 翹 王兰英 王培五 吴介藩 武剑西 徐特立 严 朴 于佩贞 曾中生 郑子瑜 朱自纯 庄东晓

出席六大的第五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

邓中夏 瞿秋白 杨之华 周恩来

出席六大的第五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名单

黄 平

特约代表名单

张国焘

共产国际与会代表名单(按字头笔画为序)

安贝尔·德罗 波立特 布哈林 恩利白培 福 京 格勒尔 米 夫 片山潜 萨波托斯基 斯大林（只出席了预备会议） 陶里亚蒂

六、中央委员、候补委员简历和中央审查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简历

当选并到会的中央委员简历

蔡和森（1895——1931）

蔡和森，原复姓蔡林，名和仙，字润寰，号泽膺，又名龢仙。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共产党的早期领导人。湖南湘乡人。192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当选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以后又任中央局委员，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曾参加领导五卅运动，曾任中共驻第三国际代表，代理过中央秘书长。八七会议后，去中共

北方局指导工作。从满洲里出境，1928年6月至7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大会主席团成员，担任宣传报告的报告人，宣传委员会召集人。代号为29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湖南委员会、南昌暴动问题委员会工作。在六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在中共六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7月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1931年任中共中央代表，去香港领导恢复广东省委的工作。同年六月被英帝国主义逮捕，引渡到广州，被军阀陈济棠杀害。

关向应（1904——1946）

关向应，原名致祥，字和亭，满族。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奉天金县（今属辽宁大连金州）人。192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共青团中央局组织部长。从满洲里出境，1928年6月至7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大会主席团成员。代号为2号。在会上作青年运动报告、政治副报告，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军事委员会、青年委员会工作，并任青年委员会召集人。在六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在中共六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曾任共青团中央书记、中央局书记，中共湘鄂西中央分局委员，红军第三军政委，湘鄂川黔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创建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任第二军团政委，八路军一二〇师政委，军政委员会书记。参与开辟晋绥抗日根据地。七大当选为中央委员。1946年7月21日在延安病逝。

李立三（1899——1967）

李立三，原名隆郅。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工人运动领导人。湖南醴陵人。192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2年参与领导安源路矿工人大罢工。曾参加领导五卅运动，南昌起义。担任中共广东省委书记。从满洲里出境，1928年6月至7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23号。在会上作《农民和土地问题报告》。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南昌暴动委员会、广州暴动委员会工作。在六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在中共六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央政

治局常务候补委员。1928 年冬到 1930 年，在上海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兼秘书长、宣传部长、组织部长。犯过“左”倾冒险主义错误。曾任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团员兼中华全国总工会驻红色职工国际代表。七大当选中央委员。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劳动部长、中央工业交通工作部副部长、华北局书记处书记。1967 年 6 月 22 日逝世。

瞿秋白（1899——1935）

瞿秋白，又名霜。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共产党的早期领导人。江苏常州人。1920 年以《晨报》记者身份，经满洲里赴苏俄，著有《饿乡纪程》一书。1922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 年主持召开中共八七会议，代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作《将来工作方针》的报告。后任临时中央政治局常委、主席。从满洲里出境，1928 年 6 月至 7 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大会主席团成员。代号为 21 号。负责筹备和组织六大各项工作。在会上作政治报告和提交《中国革命与共产党》的书面政治报告。在六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在中共六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曾任中共驻第三国际代表团团长。1930 年，在上海主持召开中共六届三中全会，纠正李立三“左”倾冒险主义的错误。在上海领导左翼文化战线的斗争。1934 年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兼教育人民委员。红军主力长征后，任中共苏区中央分局宣传部长兼中央办事处教育部长。参与组织领导南方游击战争。1935 年 2 月在福建长汀水口乡遭国民党军队包围被俘，6 月 18 日在长汀英勇就义。

苏兆征（1885——1929）

苏兆征，曾用名苏吉，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早期工人运动领导人。广东香山淇澳岛（今属珠海）人。原为海员，早年加入同盟会。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领导省港大罢工。大革命失败后，参加制定广州起义计划，被选为广州苏维埃政府（广州公社）主席。五大当选为中央委员。从满洲里出境，1928 年 6 月至 7 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大会主席团成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席。代号为 25 号。作为中华全国总工会代表在大会致祝词并作关于

苏维埃问题的报告。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工作，并任苏维埃委员会召集人。在六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在中共六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1929 年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929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病逝。

王藻文（？——1929）

王藻文，河北张家口人。1924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 年 8 月被选为天津市总工会主席。1927 年 11 月任中共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委员。从满洲里出境，1928 年 6 月至 7 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大会主席团成员。代号为 111 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财政审查委员会、政治决议案修改草案委员会工作。在六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年底被开除中央委员职务。1929 年初叛变投敌，给顺直省党组织造成严重破坏，国民党特务队逮捕了省委书记等人。随后经顺直省委讨论决定加以惩处。1929 年 5 月 31 日在顺直省委指挥下将其击成重伤，后死去。

项 英（1898——1941）

项英，原名德隆，化名江钧。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湖北武昌人。1922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与领导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从满洲里出境，1928 年 6 月至 7 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大会主席团成员。代号为 31 号。参加大会的湖南委员会、湖北委员会、南昌暴动问题委员会、政治委员会、广州暴动问题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军事委员会、财政审查委员会工作，并任财政审查委员会召集人。在中共六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1930 年起任中共中央长江局书记、中央军委主席、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副主席。长征后，任中央苏区分局书记、中央军委司令员兼政委。抗日期间任中共中央东南局书记兼新四军副军长。1941 年 3 月 14 日被叛徒杀害于安徽泾县。

向忠发（1879——1931）

向忠发，又名向仲发。湖北汉川人。早年在汉阳兵工厂当工人，从事工人运动。1922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汉冶萍总工会副委员长、武汉工人纠察队总指挥、湖北省总工会委员长。1927 年在中共八七会议上被选为临时中央政治局委员。同年 10 月，去苏联任中共第三国际代表。从上海到海参崴出境，1928 年 6 月至 7 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大会主席团成员。代号为 24 号。在开幕式上致词。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工作。在六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在中共六届一中全会后任中央政治局主席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主席。1931 年 6 月 22 日被捕后叛变，23 日被国民党枪杀于上海龙华。

徐锡根（1903——？）

徐锡根，曾用名徐锡。江苏无锡人。192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江苏兼上海市委委员，坚持地下斗争。从满洲里出境，1928 年 6 月至 7 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大会主席团成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代号为 5 号。参加大会的组织委员会、宣传委员会、财政审查委员会工作。在六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在中共六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央政治局常务候补委员。1928 年 10 月任中共江苏省委兼上海市委书记。1930 年 9 月任中共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1931 年 1 月任中央政治局委员。1932 年 9 月在上海被捕，旋即叛变加入国民党特务集团。1949 年曾任国民党江西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后情况不明。

杨 殷（1892——1929）

杨殷，广东香山（今属中山）人。1922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和领导省港大罢工。曾任中共广西工委书记。参与领导广州起义。曾任广州苏维埃政府代主席。从满洲里出境，1928 年 6 月至 7 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大会主席团成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代号为 3 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军事委员会、湖北委员会、广州暴动问题委员会工作，曾任中共湖北委

员会主席。在六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在中共六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央政治局常务候补委员。曾任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任。1929年8月30日在上海被国民党逮捕杀害。

余茂怀（1902——1956）

余茂怀，曾用名余飞。安徽黔县人。192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组织上海工人第一次武装起义，任总指挥。从上海到海参崴出境，1928年6月至7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97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职工运动问题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广州暴动问题委员会工作。并参加政治决议案修改委员会，担任南昌暴动问题委员会主席。在六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1929年7月在莫斯科被中共中央指定为中共“党纲起草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委员长。1932年9月被国民党特务逮捕，随即叛变自首。1933年在南京加入国民党。1955年7月在肃反运动中因历史问题被逮捕。1956年3月29日因病死于狱中。

张国焘（1897——1979）

张国焘，又名特立、凯音。江西萍乡人。1920年加入北京共产主义小组。曾任中央政治局常委兼军事部长、组织部长。从满洲里出境，1928年6月至7月作为特约代表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30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宣传委员会、青年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南昌暴动问题委员会工作。在六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在中共六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1931年后，任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书记兼军委主席、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副主席、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参加红军长征。1935年任红军总政委，进行分裂党和红军的活动。曾任陕甘宁边区政府代主席。1938年4月投入国民党特务集团，被中共中央开除党籍。1979年12月3日病逝于加拿大多伦多。

周恩来（1898——1976）

周恩来，字翔宇，曾用名伍豪。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外交家，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领导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主要创建人和领导人。浙江绍兴人，出生于江苏淮安。192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领导了上海第三次武装起义。曾任中央军事部部长，中共中央政治局临时常委会委员。领导八一南昌起义，任中共前敌委员会书记。从满洲里出境，1928 年 6 月至 7 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22 号。作了关于军事问题和组织问题的报告。参与了六大筹备、组织、领导和决策等各项工作。在中共六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兼中共中央组织部长、秘书长。1930 年出任中共中央军事部部长。六大后一段时间内，成为中共中央工作的实际主持者。1931 年 12 月，任苏区中共中央局书记，红军总政委，红一方面军司令员兼政委，中共中央南方局书记，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兼总参谋长，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军委代总参谋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政府总理兼外交部长、中央军委副主席、全国政协副主席、主席。中共中央副主席。1976 年 1 月 8 日在北京逝世。

当选但未到会的中央委员简历

顾顺章（1904——1935）

顾顺章，又名凤鸣。江苏宝山（今属上海市）人。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时任工人纠察队总指挥。第五届中央委员。1927 年 9 月任中共中央特别委员会委员，主持中央特科工作。1927 年 11 月任中共中央组织局特务科负责人、中央交通局局长。虽未能出席 1928 年 6 月至 7 月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但仍被大会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1930 年 2 月起任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1930 年 9 月出席中共六届三中全会，被增补为中央临时政治局候补委员。1931 年 4 月在武汉被国民党逮捕，后叛变加入国民党特务组织蓝衣社，5 月中共中央决定永远开除其党籍。1935 年因国民党特务集团内部矛盾，被国民党中统头目在江苏镇江处死。

李 源（1904——1928）

李源，又名梦福，化名李昌。广东东莞人。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参加香港海员大罢工和省港大罢工，曾任中共广东省委委员、省委特派员。大革命失败后，参加广州起义，担任广州第五区暴动委员会指挥。在广州组织地下武装，积极准备武装暴动。1928 年初任中共琼崖特委书记，开展游击战争。虽未能出席 1928 年 6 月至 7 月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但仍被大会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共广东省委常委、代理书记，坚持地下斗争。后去广东东江指导工作。1928 年 11 月初在广东大埔三河坝渡口被反动民团逮捕，不久英勇就义。

李涤生（1887——1930）

李涤生，又名李洪恩，化名孙秀春。湖南浏阳人。1922 年 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参与组织发动安源路矿工人大罢工和湘东永和煤矿工人大罢工。中共五大当选为中央委员。参加了湘赣边界的秋收起义。1928 年 5 月被中共中央指定为湘东特委委员。1928 年五六月间在湖南长沙被国民党逮捕，叛变投敌，任国民党湖南“清乡”督办署侦缉队员。因消息隔绝，中共中央未能得知消息，虽未能出席 1928 年 6 月至 7 月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但仍被大会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11 月被中国共产党除名。1930 年 8 月红三军攻占长沙后，在长沙火车站被红军抓获并处决。

罗登贤（1905——1933）

罗登贤，原名罗光。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广东南海人。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参加省港大罢工和广州起义。曾任香港市委委员、广州市委委员。增补为第五届中央委员会委员。虽未能出席 1928 年 6 月至 7 月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但仍被大会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在中共六届一中全会上被选为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11 月任政治局委员。1928 年后任中共江苏省委书记、广东省委书记、中共中央南方局书记、全国总工会代理委员长兼党团书记。中共中央军事部书记。九一八事变后，任中共满洲省委书记兼组织部长，领导东北人民创建抗

日武装。1932 年底任全国总工会上海执行局书记。后在上海被国民党逮捕，杀害于南京雨花台。

卢福坦（1890——1969）

卢福坦，曾用名李荣。山东泰安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青岛市委书记、山东省委书记。虽未能出席1928年6月至7月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仍被大会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在中共六届一中全会上被选为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1929年5月起任中共顺直省委书记。1930年8月任中共中央北方局委员。曾任中共河南省委书记、中共河北省委书记。1931年1月在中共六届四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1931年9月起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1933年被国民党逮捕，后叛变。1951年被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逮捕关押。1969年11月被处决。

毛泽东（1893——1976）

毛泽东，字润之。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缔造者和领袖，毛泽东思想的主要创立者。湖南湘潭人。1921 年 7 月到上海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1923 年 6 月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1927 年任湖南省委书记，领导了湘赣边界秋收起义，在井冈山创立了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虽未出席 1928 年 6 月至 7 月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但仍被大会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1930 年任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党代表，中共第四军委员会书记。1931 年任红军第一方面军总政治委员，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当年当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1934 年参加长征。1935 年被增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1936 年 12 月任中共中央军委主席。1943 年 3 月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主席。1945 年 6 月担任中共中央委员会主席。1949 年 9 月，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10 月 1 日，在天安门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长期致力于新中国的建设。1966 年由于对国内外形势的错误估计，发动“文化大革命”，使党和国家遭到多方面的严重损失和破坏。1976 年 9 月 9 日在北京逝世。

彭 湃（1896——1929）

彭湃，曾用名天泉。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早期农民运动领导人。广东海丰人。1924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广东区委委员、海陆丰地委书记、广东省农民协会副委员长。创办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任主任。参加南昌起义，任中共前敌委员会委员。参与组织海陆丰人民武装起义。建立海陆丰苏维埃政府，任中共东江特委书记。广州起义失败后，仍坚持斗争。虽未能出席 1928 年 6 月至 7 月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但仍被大会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在中共六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1928 年任中共中央农委书记、中央军委委员兼江苏省委军委书记。1929 年 8 月 24 日被国民党逮捕，8 月 30 日在上海龙华就义。

任弼时（1904——1950）

任弼时，原名培国。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和组织家，中国共产党的主要领导人。湖南湘阴唐家桥（今属汨罗）人。1921 年赴苏联莫斯科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学习。1922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 年任共产主义青年团总书记。五大当选为中央委员。1927 年在中共八七会议上被选为中央临时政治局委员。1928 年，中共六大期间与李维汉、邓小平留守国内，主持中央日常工作。虽未能出席 1928 年 6 月至 7 月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但仍被大会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曾任湖北省委书记。六届四中全会当选为政治局委员。红军第六军团军委主席、中共湘鄂川黔省委书记兼军区政委、红军前敌总指挥部政委。红二方面军政治委员兼第二军团政治委员。1937 年任中共中央军委华北分会委员，八路军、中央军委总政治部主任。1941 年起任中共中央秘书长。1943 年，与毛泽东等组成中共中央书记处。1949 年被选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名誉主席。1950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逝世。

杨福涛（1893——1928）

杨福涛，湖南长沙人。1922 年底加入中国共产党。1923 年起任长沙泥木工会委员长、泥木工联合工会委员长。1925 年 11 月任中共湖南区执行委员会委员、军事委员会书记。12 月任湖南省工团联合会党团书记。1926 年 12 月起任湖南省总工会执委会委员。1927 年 10 月任中共湖南省委委员兼工人运动委员会书记，支援毛泽东领导的秋收起义。1928 年 2 月中共湘东特委成立后，协助发动和领导湘南暴动。1928 年 3 月任中共湘南特委书记。同月在湖南耒阳、安仁交界处遭反动民团伏击而牺牲。因消息隔绝，中共中央未能得知消息，虽未能出席 1928 年 6 月至 7 月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但仍被大会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

张金保（1897——1984）

张金保，原名张巧云。女。湖北鄂州人。1926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 年 6 月任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三届执行委员会福利部部长。1928 年 3 月任中共湖北省委委员、妇委书记。虽未能出席 1928 年 6 月至 7 月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但仍被大会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1930 年 9 月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女工部部长。1931 年因反对王明“左”倾错误领导，被开除党籍，1945 年 4 月恢复。解放后曾任全国总工会执委、全国妇联执委、全国政协委员。1984 年 11 月 7 日因病在北京逝世。

当选并到会的中央候补委员简历

邓中夏（1894——1933）

邓中夏，原名隆渤，号仲澥。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早期工人运动领导人。湖南宜章人。1920 年参加北京共产主义小组。领导长辛店铁路工人、开滦煤矿工人和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出任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长。是中共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第三届候补委员，当选第五届中央委员，曾任中共中央秘书长。1925 年领导省港大罢工。1927 年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在中共八七会议上被选为临时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从上海到海参崴出境，1928 年 6 月至 7 月

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大会主席团成员。代号为 1 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工作。在六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1930 年 7 月回国，任中共湘鄂西特委书记、中国工农红军红二军团政委、红三军政委。1932 年到上海，任全国赤色互济总会主任兼党团书记。1933 年 5 月在上海被国民党逮捕，9 月 21 日在南京就义。

甘卓棠（1899——1929）

甘卓棠，曾用名甘焯棠、甘作棠。广东新兴人。192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 年春任香港机器工人联合会宣传部副部长。参加广州起义。从满洲里出境，1928 年 1 月起任中共香港市委常委。1928 年 6 月至 7 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37 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宣传委员会、南昌暴动问题委员会、广州暴动问题委员会工作。在六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1928 年 11 月任中共广东省委候补常务委员。1929 年 1 月起任中共广东省委常委、省委巡视员。因叛徒出卖被国民党逮捕。1929 年 2 月在广州牺牲。

李子芬（1902——1935）

李子芬，又名李泽萍。湖北黄梅人。1924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 年 7 月起任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武昌地方执行委员会代理书记。1927 年 8 月任中国共青团中央委员、组织部部长。从满洲里出境，1928 年 6 月至 7 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担任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代号为 27 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湖北委员会、广州暴动问题委员会工作，并在大会上代表团中央发言。在六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1930 年任中共满洲省委书记。1932 年 8 月被国民党逮捕，判处无期徒刑。1935 年 12 月在狱中逝世。

刘坚予（1895——1930）

刘坚予，原名刘愿庵，曾用名刘愿安。陕西咸阳人。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 年 4 月任中共成都特别支部书记。1927 年 9 月起任中共四川省临时委员会常务委员、秘书长、宣传部部长。1928 年 2 月起任中共四川省临时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共四川省临时委员会宣传科主任、教育宣传委员会书记。从满洲里出境，1928 年 6 月至 7 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57 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妇女委员会、财政审查委员会、湖南委员会、湖北委员会、南昌暴动问题委员会、广州暴动问题委员会工作。在六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1930 年 3 月任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主任。1930 年 5 月任中共四川省委书记、农民运动委员会书记。1930 年 5 月 5 日被敌人逮捕。1930 年 5 月 7 日在重庆就义。

罗章龙（1896——1995）

罗章龙，字仲言，原名罗傲阶，曾用名罗文虎。湖南浏阳人。1920 年参加北京共产主义小组。参与领导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1924 年后任全国铁路总工会委员长兼党团书记、中共中央工委书记、全国总工会委员长兼党团书记。参加秋收起义领导工作。从满洲里出境，1928 年 6 月至 7 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任大会副秘书长。代号为 32 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湖南委员会、湖北委员会、南昌暴动问题委员会工作。在六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党团主任、代理书记。1931 年，另立“中央非常委员会”，进行分裂活动，被开除出党。后任湖南大学、中南财经学院、湖北大学、湖北财经学院教授，中国革命博物馆顾问，全国政协委员。1995 年 2 月 3 日在北京逝世。

唐宏经（1901——2005）

唐宏经，原名唐韵超。辽宁旅大金县（今属大连金州）人，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 年 3 月被指定负责护送从沈阳经哈尔滨到满洲里的六大代表，担任过

中共满洲省委常委。从满洲里出境，1928年6月至7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14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宣传委员会、财政审查委员会、湖南委员会、南昌暴动问题委员会工作。在六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1928年11月增补为中央委员会委员。1929年起历任中共满洲省委员会常务委员，北满特别委员会兼哈尔滨市委书记。建国后，曾任东北人民政府委员。中华全国总工会常务委员兼劳动保护部部长。2005年2月16日在辽宁大连因病逝世。

王 灼（1898——1932）

王灼，又名王联灼。广东鹤山桃源棠都村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10月，被选为中共广东省委委员。参加了广州起义。从满洲里出境，1928年6月至7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大会主席团成员。代号为4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广州暴动问题委员会工作。在六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1928年10月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任。1929年11月，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后任中华全国总工会特派员，从事赤色职工运动。此后被国民党逮捕。1931年9月以后脱党。1932年被反动派枪杀。

王凤飞（1903——1933）

王凤飞，曾用名王洪飞。江西南昌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任中共江西省委委员、常务委员。从满洲里出境，1928年6月至7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大会主席团成员。代号为15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青年妇女委员会、湖南委员会、南昌暴动问题委员会、广州暴动问题委员会工作。在六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1931年1月出席在上海召开的中共六届四中全会，递补为中央委员会委员。1931年1月下旬被中共中央解除中央委员会委员职务，但仍为共产党员。1933年牺牲。

王仲一（1901——1931）

王仲一，原名王振翼，字壮飞。山西天镇小盐厂（今属河北省阳原县）人。192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 年春末起任中共张家口地委组织部部长兼工委书记。参加了南昌起义。1927 年 9 月任中共顺直省委常委、工运部部长。从满洲里出境，1928 年 6 月至 7 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担任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代号为 58 号。在六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1928 年 11 月被撤销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资格并撤职。1929 年 2 月任中共满洲省委委员。1930 年 10 月因“反对中央路线问题”被开除党籍。1931 年 2 月组织热察绥暴动，在天津被国民党当局逮捕入狱。1931 年 10 月 31 日在北平草岚子监狱因病逝世。

徐兰芝（？——？）

徐兰芝，曾用名许兰芝。河南洛阳人。192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 年 4 月参加恢复和组织河南省委工作。从绥芬河出境，1928 年 6 月至 7 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31 号。在六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1928 年 11 月增补为中央委员会委员。1928 年任中共开封市委书记。1929 年春任青年团河南省委组织部部长。1930 年 2 月任中共河南省委常务委员、中共河南省委员会工委农委书记、郑州市委书记。1931 年 1 月被开除中央委员会委员资格。1931 年 3 月任中共河北省委书记。1931 年 4 月 8 日被捕后叛变。同年 10 月被开除党籍。后情况不明。

周秀珠（1910——1970）

周秀珠，又名周冷波。女。广东番禺人。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 年 11 月任中共广东省委委员，参加广州起义。从绥芬河出境，1928 年 6 月至 7 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大会主席团成员，担任妇女运动委员会召集人。代号为 44 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工作，并作《妇女运动》的报告。在六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

1929年11月起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女工部部长。1930年2月任中共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书记。1937到延安。1948年底任沈阳军需部三局被服厂厂长。曾被选为全国总工会中央执委会委员。1958年任武汉第一针织厂党委书记。1970年12月20日在武汉逝世。

当选但未到会的中央候补委员简历

史文彬（1887——1942）

史文彬，号志卿，又名志青，化名史志清。山东高青人。192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年2月任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副委员长。1928年到上海从事白区斗争，负责中央交通工作。1928年4月起任中共江苏省委兼上海市委职工运动委员会主任。7月起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湘赣边界特别委员会书记。虽未能出席1928年6月至7月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但仍被大会选为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1929年1月至4月任中共河南省委书记。1929年12月起任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1931年因反对“左”错误路线被开除党籍。回山东后脱离组织关系。1941年与当地八路军取得联系，1942年在赴中共山东清河区委驻地途中逝世。

夏文法（？——1929）

夏文法，原名易自友，曾用名夏桂林。湖北黄冈阳逻龙口（今属武汉新洲）人。早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12月被中共湖北省委扩大会议选为湖北省委委员。1928年3月在苏联莫斯科参加中华全国总工会代表团，并任该团五人主席团委员。虽未能出席1928年6月至7月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但仍被大会选为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1928年7月任中共河南省委常务委员兼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1928年11月任中共湖北省委书记，重建省委机关。1929年2月被国民党军警逮捕，3月4日被国民党枪杀于武昌通湘门外沙滩。

当选并到会的中央审查委员会委员简历

阮啸仙（1897——1935）

阮啸仙，名熙朝，字睿宗。广东河源人。1921年加入共产主义小组。后任中共广东区委农委书记、第三届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主任、中央农民运动委员会委员。大革命失败后任中共广东省委常委兼农委书记。从满洲里出境，1928年6月至7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99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广州暴动问题委员会工作。被指定负责起草关于开展游击战争的报告，作为周恩来军事报告的附报告，在大会上散发。在六大上当选为中央审查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兼审计委员会主席。中央红军主力长征后，任中共赣南省委书记兼赣南军区政委。1935年3月6日在战斗中牺牲。

当选但未到会的中央审查委员会委员简历

刘少奇（1898——1969）

刘少奇，原名刘绍选，曾化名胡服。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理论家，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领导人。湖南宁乡人。1921年赴莫斯科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学习，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2年参加领导了粤汉铁路工人大罢工和安源路矿大罢工。1925年参加领导五卅运动和省港大罢工。曾任湖北省委书记、汉口市委书记。虽未能出席1928年6月至7月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但仍被大会选为中央审查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共满洲省委书记。1932年任全国总苏区中央执行局委员长、中共福建省委书记。中国工农红军第八军团、第五军团中共中央代表。1936年任中共北方局党中央代表。1938年9月起任中共中央中原局书记。新四军政治委员。1943年任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央书记处书记。解放战争时期，曾任中共中央代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兼总政治部主任、中央工作委员会书记。建国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兼国防委员会主席。1969年11月12日在河南开封逝世。

孙津川(1895——1928)

孙津川，又名方淦，曾用名孙竞川。安徽寿县人。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吴淞机器厂特支书记。1926 年 10 月参加上海工人第一次武装起义，1927 年 3 月参加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曾任中共南京市委职工运动委员。1928 年 3 月任南京市委书记。积极筹划群众的组织和武装暴动事宜。因消息隔绝，中共中央未能得知 1928 年 7 月孙津川遭到国民党特务逮捕的消息，虽未出席 1928 年 6 月至 7 月在苏联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但仍被选为中央审查委员会委员。10 月 6 日在南京雨花台就义。

当选并到会的中央审查委员会候补委员简历

叶开寅(1907——1929)

叶开寅，湖北应山（今属广水市）人。1927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 年 12 月出席中共湖北省委扩大会议，被补选为中共湖北省委委员，参与职工运动。从上海到海参崴出境，1928 年 6 月至 7 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48 号。参加大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宣传委员会、湖北委员会工作。在六大上当选为中央审查委员会候补委员。1928 年 11 月当选为中央审查委员。同月至 1929 年 3 月任中共湖北省委员会常务委员，积极从事工人运动。1929 年 2 月 7 日由于叛徒出卖被国民党军警逮捕。1929 年 3 月 4 日被国民党枪杀于武昌通湘门外沙滩。

张昆弟(1894——1932)

张昆弟，湖南益阳（今桃江县）人。1922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参与领导京汉铁路大罢工。1925 年任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党团书记。从满洲里出境，1928 年 6 月至 7 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2 号。参加大会政治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军事委员会、湖南委员会、湖

北委员会工作。在六大上当选为中央审查委员会候补委员。1930 年任中共顺直省委常务委员。1932 年 3 月至 10 月任中共宜昌特别委员会书记。同年 5 月中共湘鄂西中央分局依仗“左”倾错误路线的支持，开展了“反改组派”运动，被诬陷为“右派的首领”。同年秋在湖北省洪湖县瞿家湾被秘密杀害。

七、中共六大召开期间中央留守处领导人简历（未含六大当选的中央委员任弼时）

李维汉（1896——1984）

李维汉，又名罗迈，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湖南长沙人。1922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共湘区委员会书记。大革命失败后，任中共中央临时常委会委员。八七会议后与瞿秋白、苏兆征等组成中共临时中央政治局。曾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兼组织部长。1928 年中共六大召开时，是中共中央留守处负责人之一。1928 年起任中共江苏省委兼上海市委书记、苏区中央局组织部长。六届三中全会补选为中央委员。1936 年任中共陕甘省委书记。中共中央党校校长。协助周恩来在重庆等地开展革命统一战线工作。曾任中共中央城工部长、统战部长。建国后，继续担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长，并历任全国政协秘书长、政务院秘书长、国家民委主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副主席。1984 年 8 月 11 日在北京逝世。

邓小平（1904——1997）

邓小平，原名先圣、西贤。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外交家，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领导，邓小平理论的主要创立者。四川广安人。1924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 年任中共中央秘书长。1928 年中共六大召开时，是中共中央留守处负责人之一。1929 年发动百色起义、龙州起义，任红七军、八军政委。长征途中再任中共中央秘书长。抗日战争期间，任八路军政治部副主任、八路军一二九师政委。中共中央太行分局书记，北方局代理书记。七大当选为中央委员。1947 年 6 月任中共中央中原局第一书记、中原军区和中原野战军政委。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建国后，历任中共中央西南局书记、西南军区

政委、中共中央秘书长、组织部部长、国务院副总理、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文化大革命”开始，受到错误批判。后出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副主席、全国政协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成为中共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1997年2月19日在北京逝世。

八、中共六大代表简历（代表名录中，未含中央委员、候补委员，中央审查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

中共六大代表

蔡 畅（1900——1990）

蔡畅，原复姓蔡林，曾用名蔡咸熙。女。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妇女运动领导人。湖南湘乡人。192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年担任中共广东区委委员、妇女运动委员会书记。1927年1月任中共江西区委委员、妇女部部长。大革命失败后任中共中央妇委委员、上海总工会女工部部长。由绥芬河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98号。参加大会的职工运动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工作。曾任中共陕甘省委妇女部部长、组织部部长。解放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中共中央妇女工作委员会书记、全国妇女联合会第三届执委会主席、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全国妇联主席、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名誉主席、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副主席。1990年9月11日因病在北京逝世。是第七至第十一届中央委员。

曹更生（1889——1944）

曹更生，曾用名曹俊升。海南琼海人。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中华全国总工会任职。1928年2月任中共琼崖特委委员，从事工人运动。1926年被派往琼崖领导和从事工人运动。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102号。参加大会的职工运动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广州暴动问题委员会工作。回国后转入福建苏区工作。抗战爆发后，受中共中央南方局派遣回海南工作，从事游击战斗和群众组织工作。曾在乐会县开辟抗日根据地。

后到伪维持会做潜伏，策反伪军，事败并于1944年1月26日遭日军杀害。

陈海清（1906——1929）

陈海清，湖南湘乡人。受毛泽东等人影响投身革命。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部长、湘西军工部长。1927年赴常宁水口山铅锌矿从事工人运动。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35号。参加大会的农民土地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军事委员会、青年委员会、湖南委员会、南昌暴动问题委员会工作。会后回国，以中央特派员身份赴河南指导工作。因父亲病危回乡探视，遭清乡队逮捕。坚贞不屈，大义凛然，于1929年7月30日在湘乡白潭就义。

陈治平（1898——1949）

陈治平，江苏淮安人。1926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淮安县委书记。1927年在淮安从事农民运动，后任淮阴特委书记。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43号。参加大会的组织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工作。1931年8月任中共江苏省委员会军委书记。1932年8月到开封就任中共河南省委书记。随即被捕并叛变，使诸多地方党组织遭到破坏，被开除党籍。曾在国民党多个岗位任职。解放战争后期，接受中共华中工作委员会敌工部的联络任务，策应渡江战役和参与策动蒋介石警卫师起义。1949年4月在上海被国民党逮捕，5月被杀害于闸北宋教仁公园。

成 文（？——？）

成文，出生年月不详。籍贯不详。油业工人出身，早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担任中共广东区委委员。由绥芬河出境，1928年6月至7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39号。后情况不明。

成中青（1905——1996）

成中青，又名陈永清，湖南宁乡人。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 年被选为中共湘潭县委书记。参加了秋收起义，先后担任东一区、南三区区委书记。由绥芬河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13 号。参加大会的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军事委员会、青年委员会、湖南委员会工作。回国后任湖南省委常委委员，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省委书记。曾两次被捕入狱，国共合作后被释放。1940 年奔赴延安。1945 年任陕甘宁边区政府贸易公司经理。解放后曾任建筑工程部党组成员、办公厅主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信访局第一副局长、机关党委书记。1982 年 8 月离职休养。

丁继盛（？——1931）

丁继盛，又名丁纪胜，出生年月不详，湖南醴陵人。安源矿工出身，早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08 号。参加大会的职工运动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湖南委员会工作。回国后在湖南从事地下斗争，在株洲等地恢复了一批支部组织。其后组建中共株洲特别区委员会并担任书记。与毛泽东、朱德相识。1931 年 4 月因叛徒出卖，被国民党逮捕并杀害。

丁君羊（1901——1988）

丁君羊，原名丁履俱。山东日照人。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 年 8 月任中共山东省委员会组织负责人，后任常委。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34 号。1928 年 12 月任中共山东省委员会组织部部长。1930 年 4 月任中共满洲省委员会常务委员、组织部部长。1930 年 4 月被捕入狱，1931 年经营救出狱。没有找到组织的情况下，赴德国留学。1938 年回国后，曾任昆明市工务局局长。1945 年 10 月任山东省建设厅厅长。解放后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1955 年曾受过审查，被当成叛徒处理，1978 年查清事实后予以落实了政策。

都固仁仓（1902——1956）

都固仁仓，又名白海峰。蒙古族。辽宁建平人，即原卓索图盟喀喇沁右旗人。1923年由陈镜湖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年担任内蒙古人民革命军特别民军司令部参谋。1926年7月赴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1927年8月受共产国际派遣，赴乌兰巴托，参加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特别会议并主持该党中央的工作。1928年初，经恰克图赴苏继续学业。作为内蒙古地区的唯一代表（一说从区域上划为顺直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125号。1938年任中共绥蒙工委委员和蒙旗独立旅军政委员会总负责人。1939年夏，蒙旗独立旅改编为国民革命军陆军新编第三师，任中将师长。1941年任骑兵第7师师长。这期间与党组织失去了联系。1948年当选为第一届“国民大会”代表。1949年9月随“蒙西”人员一道通电起义。1949年12月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1952年任西北民族学院副院长。1953年1月任西北行政委员会委员，后为内蒙古政协常务委员。1956年被任命为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于赴任前的1956年9月8日因病逝世。

法荣廷（1890——1929）

法荣廷，曾用名法和尚，湖北孝感人。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湖北从事工人运动，参加京汉铁路大罢工。领导过湖北各工会的罢工运动。1924年任汉冶萍总工会候补委员，援助五卅运动。1925年到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学习期间任中国班干事会书记、职工会代表。回国后再赴莫斯科，乘坐由上海到海参崴的轮船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81号。参加大会的湖北委员会工作。回国后，于1928年11月任中共湖北省常务委员、工委书记。1929年3月4日被国民党杀害于武昌通湘门外沙滩。

龚德元（1903——1989）

龚德元，曾用名龚无为，安徽芜湖人。早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3月任中共安徽省临时委员会委员。由绥芬河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118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农民土地

问题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宣传委员会、青年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财政审查委员会、湖南委员会、湖北委员会、南昌暴动问题委员会、广州暴动问题委员会工作。会后回安徽工作。1929 年赴莫斯科，在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学习。1931 年任中共河北省唐山市委书记。其后遭国民党逮捕，1937 年国共合作后出狱。曾在新四军辖地巢湖地区做民运工作。1940 年脱离革命事业。1951 年去香港生活。多年以后回国，在安徽逝世。

郭纯志（？——？）

郭纯志，出生年月不详。籍贯不详。工人出身。早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过党支部书记。乘坐由上海到海参崴的轮船出境，1928 年 6 月至 7 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系江苏代表，代号为 8 号。参加大会的职工运动委员会、宣传委员会工作。同年九十月间，从莫斯科返回上海。后情况不明。

郭金祥（？——？）

郭金祥，出生年月不详。山东昌乐尧沟镇人。曾在山东济南等地从事革命活动。由满洲里出境，作为共青团代表参加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35 号。会上由共青团中央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获得大会批准。参加大会的宣传委员会、青年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工作。大会结束后回国，曾在济南、青岛、高密、诸城、潍县等地开展革命活动。参加了潍河农民暴动的发动工作。1929 年叛变，参加“捕共队”，抓捕共产党人和革命志士多人。后情况不明。

何资琛（？——？）

何资琛，又名何资深。出生年月不详。湖南安乡人。1925 年任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北京地方执行委员会委员。1926 年 11 月任中共湘潭地方执行委员会书记。1927 年 6 月至 8 月任中共湖南省委员会委员、民运部部长。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41 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湖南委员会、湖北委员会工作。回国后曾任中共山东省委书记、上

海总工会秘书长。其后参加了中国托派组织。1952 年 12 月被逮捕，后病逝于上海提篮桥监狱。

胡德荣（1890——1928）

胡德荣，湖南湘潭人。江西萍乡煤矿工人。192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积极参加工人运动，在大革命失败后依旧从事革命斗争。1927 年秋冬曾任中共安源市委第 14 支部书记。作过党内通信工作。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37 号。参加大会的湖南委员会工作。大会闭幕后曾到苏联各地参观。不久回国。同年在长沙、湘潭从事党的秘密工作时，被国民党逮捕杀害。

胡福田（1896——1928）

胡福田，曾用名胡善庆。广西桂平人。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 年 1 月任中共广西特委常务委员。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大会主席团成员。代号为 7 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职工委员会、湖南委员会、湖北委员会、南昌暴动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宣传委员会、青年委员会、妇女委员会、财政审查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和农民土地委员会工作。向中央政治局委员汇报了广西党组织和农民运动、职工运动、士兵运动的情况。1928 年任中共广西省委员会委员。1928 年 10 月在广西梧州被捕，12 月在梧州北山被敌人杀害。

胡均鹤（1907——1993）

胡均鹤，曾用名胡敦云。江苏吴县人。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 年 2 月任青年团江苏省委员会书记。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34 号。1931 年 9 月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书记。1932 年 11 月在上海被捕后叛变。1938 年任国民党中央调查局调查员。1939 年 9 月被汪伪特工逮捕，被任命为汪伪特工总部南京区副区长兼情报科长。1945 年日本投降后，被国民党判刑关进南京老虎桥监狱。1949 年初被国民党释放，命其作潜伏特务。建国后协助有

关部门抓获了台湾国民党特务部门派来策反的特务。1993年9月在上海去世。

华 岗（1903——1972）

华岗，曾用名华少峰，浙江龙游（今属衢县）人。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任共青团江浙两省联合省委委员、宣传部部长。由绥芬河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9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宣传委员会、青年委员会、南昌暴动问题委员会工作。1928年7月起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共湖北省委员会委员、长江总行动委员会委员、中共中央组织局宣传部长。1951年3月任山东大学校长兼校党委书记。1955年遭到错误处理。“文化大革命”中遭到迫害。1972年5月17日在济南监狱中去世。

黄 平（1901——1981）

黄平，曾用名黄有恒。广东人。出生在武汉。192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8月任中共中央南方局委员、中共广东省委员会常务委员兼组织部部长。参与领导广州起义。系第五届中央候补委员（不宜视作非正式代表），由满洲里出境，1928年6月任中共中央党报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总工会宣传部部长。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26号。担任大会副秘书长。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广州暴动问题委员会工作。1930年补选为中央候补委员。曾任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1931年9月任中共临时中央政治局成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1932年在天津视察工作时被捕。有变节行为。后在上海、苏州等地从事英文教学、翻译工作。解放后没有受到追究。1981年7月逝世。

黄 文（？——？）

黄文，生卒年月不详。山东历城人。1925年参加工人俱乐部的活动。1926年3月参加淄川炭矿工人反对资本家裁减工人的“失业团斗争”，被推选为工人代表。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

号为 136 号。参加大会的职工运动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南昌暴动问题委员会和财政审查委员会工作。大会闭幕后曾到苏联各地参观，又在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后成为国民党黄色工会淄博方面的主要负责人之一。后情况不明。

霍锟镛（1904——1931）

霍锟镛，曾用名何述文，重庆綦江人。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刘少奇领导下从事工人运动。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20 号。并作为湖北正式代表在六大闭幕会上发言。1929 年 3 月任中共上海市吴淞区委员会书记。1929 年冬任中共河南省委员会工委负责人。1931 年后历任中华全国总工会皖南分会负责人、全总皖南分会所属县工联会负责人、中共安徽省委员会组织部代理部长、职工部部长、中共安徽省委员会常务委员。1931 年 4 月 27 日被捕，在安徽第一模范监狱被杀害。

江慧芳（？——？）

江慧芳，曾用名江惠芳，女。出生年月不详。籍贯不详。早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广州火柴厂支部书记，中国共青团广州市委书记、共青团省委委员、省委常委。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00 号。参加大会的宣传委员会、青年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广州暴动问题委员会工作。1928 年 11 月起担任中共广东省委员会委员、妇委书记。1930 年 8 月担任中共中央南方局工委委员、妇委委员，负责中共广东省委妇委工作。1931 年 1 月在香港被捕后叛变，致使南方局和广东省委机关遭到严重破坏。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被人民政府逮捕镇压。

姜永和（1908——？）

姜永和，卒年不详。江苏人。工人出身。在江苏担任青年团支部书记。乘坐由上海到海参崴的轮船出境，1928 年 6 月至 7 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33 号。系共青团代表，由共青团中央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

获得大会批准。会上曾对党的政策及党务工作提出意见。1928年9月——10月，从莫斯科返回上海。后情况不明。

蒋 云（1903——1932）

蒋云，原名陈流，又名陈叔文。江苏江阴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1月任中共江阴县委书记。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94号。参加大会的职工运动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宣传委员会、青年委员会工作。回国后，任江苏省委巡视员。1929年11月任中共江苏省委员会兼上海市委员会候补委员。后改任江苏省兼上海市行动委员会委员。1930年10月复任中共江阴县委书记。曾组建红十七军，任军长。1931年12月11日，因叛徒出卖而被捕。1932年冬在南京被杀害。

邝壁清（？——？）

邝壁清，生卒年月不详。广东人。产业工人出身。1927年12月广州起义后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九龙比利船厂党支部书记，中共九龙区委委员。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代号为19号。参加大会的职工运动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广州暴动问题委员会工作。大会结束后回国工作，任中共九龙区委委员。1928年11月起担任中共广东省委员会委员、九龙区委书记。1929年4月至12月任中共广东省委员会候补常务委员。后情况不明。

来耀先（1893——1935）

来耀先，原名来宝坤。浙江萧山人。曾组建萧山长河农民协会，开展农民运动。192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共萧山县长河支镇部书记、萧山西乡区区委委员。所领导的西乡农民运动得到浙江省委的关注和肯定。由绥芬河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116号。参加大会的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工作。六大结束后回国，在杭州、上海等地从事地下工作。1928年在家里开设“坤记理发店”，代为党组织的秘密联络站。1935年3月在上海遭国民党杀害。

黎国琼（？——？）

黎国琼，曾用名黎国忠，生卒年月不详。广东新会人。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党支部书记。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7 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宣传委员会、青年委员会、湖北委员会工作。大会结束后回国，被党组织安排在香港九龙红磡船坞工作。1929 年在香港工会代表会议召开时被港英当局逮捕。曾回故乡新会，脱离了党的组织。抗日战争期间在香港九龙做工。1951 年在香港重新入党。1958 年回广州工作，在公共汽车修配厂五金车间作调度员。后情况不明。

李鸣岐（1905——1931）

李鸣岐，原名李瑞凤，曾用名李鸣。河南确山人。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 年 8 月任中共河南省驻马店市委员会书记。由绥芬河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20 号。参加了大会的政治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军事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工作。并向大会提交了详细汇报豫南革命实际情况的报告，深刻总结豫南革命武装斗争经验教训。后曾任中共河南省委员会委员、宣传部部长，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委员、秘书长、宣传部宣传委员。1931 年 2 月因叛徒出卖被捕入狱。1931 年 5 月 9 日被敌人枪杀于河南开封市北门外。

李占泉（？——？）

李占泉，生卒年月不详。籍贯不详。工人出身。早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担任过中共的支部书记。作为顺直（今河北、北京、天津一带）的正式代表，由满洲里出境，1928 年 6 月至 7 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52 号。后情况不明。

梁亿才（？——？）

梁亿才，曾用名梁忆才。生卒年月不详。籍贯不详。海员工人出身。早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担任海员党支部书记、海员上海分会干事。由满洲里出境，1928年6月至7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40号。1928年11月起任中共广东省委员会委员、海员特支干事。做了很多党务工作。后情况不明。

林玉珩（1890——1930）

林玉珩，原名张兆丰。河北磁县人。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受中共北方区委委派，在冯玉祥的国民革命第三军中开展兵运工作，秘密发展共产党员。1925年任中共北方区执行委员会军事运动委员会书记。由满洲里出境，1927年赴苏联学习。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53号。回国后任中共顺直省委常委兼军委书记。组织了河北磁县、武安地区工农“五一”暴动，组建中国工农红军二十军，任军长。领导了博野、蠡县武装起义。在栾城策划兵变过程中被捕，坚贞不屈，1930年10月6日被杀害。

刘 义（1898——1961）

刘义，原名刘素丰。湖南醴陵人。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9月任萍乡煤矿总工会代理委员长。参加湘赣边界秋收起义。1927年10月任中共湖南省委员会候补委员、中共湖南省湘潭县委员会书记。由绥芬河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114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宣传委员会、湖南委员会、广州暴动问题委员会工作。1928年10月任中共湖南省委员会秘书。1929年5月任中共顺直省委员会候补常务委员。1930年因加入托派组织被开除出党。在上海、北京、贵州等地当职员和教员。1958年被判刑，1961年11月于狱中去世，1985年撤销原判。

刘振德（1911——1969）

刘振德，又名刘慎之。河北静海人。192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共青团唐山市委书记，中共顺直省委委员，共青团中央候补委员。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09 号。参加大会的青年委员会工作。回国后任共青团天津市委书记。曾被捕入狱。出狱后任中共北平市委委员，北平市委书记。解放后曾任中共醴陵地委书记，永州地委书记，衡阳铁路局、广州铁路局党委书记，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委员，中共广东省委委员，福建省省长。八届十中全会被选为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候补委员。“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害致死。

罗 明（1901——1987）

罗明，原名罗善培。广东大埔人。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 年 12 月任中共福建省临时委员会常务委员。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8 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宣传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财政审查委员会、湖南委员会、广东暴动问题委员会工作。1929 年任中共福建省委员会书记、宣传部部长。1931 年 4 月任中共闽粤赣省委员会书记、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随中央红军参加了长征。在黔北养伤时被捕。抗战后找到党组织。1954 年任广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1987 年 4 月 28 日在广州因病逝世。

毛简青（1891——1932）

毛简青，原名毛纶。湖南平江人。192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梧州地方执行委员会宣传委员。1927 年 7 月任中共平江县委书记、中共湖南省委员会候补委员。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大会主席团成员。代号为 56 号。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湖南代表团书记。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财政审查委员会、湖南委员会工作。曾在全国互济总会工作。主编过中共湘鄂西省委机关报《红旗日报》。曾被“左”倾路线执行者怀疑为托派，后在党内受到不公正处理，曾被捕入狱。1932 年在洪湖瞿家湾因病逝世。

孟 坚（1905——1985）

孟坚，曾用名孟用潜。河北深县人。192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春任中共福建省委委员。由绥芬河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49号。参加大会的组织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宣传委员会、青年委员会工作。1930年5月起任中共满洲省北满特别委员会兼哈尔滨市委书记、中共满洲省委员会主席团候补成员。1932年任中共陕西省委员会书记。河北省代理书记。建国后，历任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外交部党委委员、国际关系研究所所长兼中国对外文化友好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委员、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副主席。1985年8月8日在北京因病逝世。

彭公祖（？——？）

彭公祖，生卒年月不详。籍贯不详。印务工人出身。早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从事党的秘密工作。作为广东非正式代表由绥芬河出境，1928年6月至7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38号。后情况不明。

祁松亭（？——？）

祁松亭，曾用名松廷。生卒年月不详。籍贯不详。工人出身。早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中共武汉市委委员，汉口人力车工会委员长。大革命失败后，仍坚持武装斗争，参加了年关暴动。曾被指定为中共湖北临时委员会委员。曾负责汉口市委工作。乘坐由上海到海参崴的轮船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47号。担任湖北代表团代表，出席各代表团书记联席会议。参加大会的职工运动委员会、湖北委员会工作。回国后，担任中共湖北省委委员。因公牺牲。

钱志康（1909——1956）

钱志康，又名李群，浙江诸暨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中共浙江省委

委员。由绥芬河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54 号。参加大会的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军事委员会、青年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湖北委员会工作。后回国担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省委员会常务委员。1928 年被捕，和党组织失去联系。1937 年找到党组织，1938 年到延安，1945 年到东北开辟工作。1946 年重新入党。曾参加东北根据地建立工作。解放后曾任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财政监查司处长。

任 旭（？——？）

任旭，曾用名任曙，生卒年月不详。四川南充人。早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 年 5 月任中共中央农民部秘书。后任中共中央农民运动委员会主任。1927 年 6 月任全国农民协会临时党团书记。1927 年 7 月任中共中央长江局委员，中共湖北省委员会代理书记。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96 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湖南委员会、湖北委员会工作。回国后加入托派组织“无产者社”，出任托派中央委员。曾著有《中国经济研究》、《中国的工业》等书。后情况不明。

汤正清（1906——？）

汤正清，湖南人。1922 年加入工会。1923 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曾担任共青团安源地方执行委员会委员。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安源煤矿工作。被党组织派往苏联东方大学学习。1928 年 6 月至 7 月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82 号。系共青团代表。后情况不明。

唐 球（？——？）

唐球，曾用名唐明德。生卒年月不详。广东人。工人出身。早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过党支部书记。作为广东非正式代表，由满洲里出境，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6 号。参加大会的职工运动委员会、宣传委员会、广州暴动问题委员会工作。后期脱党。曾任中国宪政党驻檀香山总分部

的正经理，国安会馆的正主席。后情况不明。

王福全（1902——1934）

王福全，又名王传璧。辽宁大连人。1924年参加大连中华工学会，积极参加工人运动。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大连中华工学会会员。中共顺直省委员会常务委员。曾在奉天兵工厂开展组织建设工作。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119号。参加大会的职工运动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工作。回国后任中共满洲省奉天市区委员会书记。1930年到北满开辟组织建设工作。1931年与组织失去联系。到工厂当工人。1934年劳作中从高架上摔下，意外身亡。

王懋廷（1898——1930）

王懋廷，曾用名王德三。云南祥云人。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3月任中共云南特别委员会书记。由绥芬河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115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宣传委员会、青年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财政审查委员会、湖南委员会、湖北委员会、南昌暴动问题委员会、广州暴动问题委员会工作。1929年1月任中共云南省临时委员会委员、云南特别区委员会书记、中共云南省委员会书记。由于叛徒出卖，1930年11月19日在云南安宁县长坡被捕入狱。同年12月31日在昆明牺牲。

王若飞（1896——1946）

王若飞，原名萌生，字若飞。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贵州安顺人。1923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11月任中共中央秘书部主任。由上海乘船赴海参崴，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10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宣传委员会、财政审查委员会、湖北委员会、南昌暴动问题委员会工作。1931年任中共

西北特别委员会书记。同年被捕，1937 年经党组织营救出狱。1937 年 9 月任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统战部部长。1940 年 5 月任中共中央军委总参谋部参谋长。1941 年任中共中央秘书长。1944 年 11 月起担任中共中央南方局工作委员会书记。曾赴重庆同国民党谈判。1946 年 4 月 8 日因飞机失事不幸遇难。

王子清（1903——1938）

王子清，河北磁县人。192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磁县共产党小组组长。1924 年被派到黄埔军校学习。1926 年任磁县县委书记，1928 年 1 月起任中共顺直省委员会委员。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3 号。参加大会的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工作。1931 年 4 月任中共河北省直南特别区委员会书记。1934 年起任中共河北省委员会委员、省委宣传部部长。1935 年被捕，后逃脱。1937 年 10 月中共直南特委介绍到延安中央党校学习。1938 年被陕甘宁边区保安处错误地秘密处决。

温少泉（？——？）

温少泉，曾用名王国宾。安徽人。工人出身。早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过支部书记。后到苏联学习。一说是乘坐由上海到海参崴的轮船出境，以江苏代表身份，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95 号。参加职工运动委员会、宣传委员会、妇女委员会工作。回国后出任中共上海浦东区委员会书记，上海沪东区工会联合会主任，南通县委书记，中共法南第二区委书记，上海东沪区委常委。曾追随罗章龙，参与分裂党的宗派活动。解放后在上海生活，后情况不明。

温裕成（1908——1933）

温裕成，江苏人。工人出身。192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 年 5 月当选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大”团中央委员。1928 年 7 月在共青团“五大”任青年团中央委员，工人经济斗争部部长。曾任中共江苏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乘坐由上海到海参崴的轮船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92 号。参加大会政治

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青年委员会工作。1929 年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代理书记。1930 年历任中央总行动委员会委员、中共中央北方局总行动委员会主席团书记。后被增补为六届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共青团中央局书记，北方局组织委员会主任。1931 年 1 月任中共中央军事部委员。因犯过错误被中央政治局给予严重警告处分。1933 年在鄂豫皖根据地牺牲。

夏 曦（1901——1936）

夏曦，湖南桃江人。192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 年 1 月当选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团中央驻湖南中央特派员。1927 年 5 月起任中共湖南省委书记。参加南昌起义。1928 年 5 月任中共浙江省委书记、中共中央党报委员会委员。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1 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工作。1930 年 12 月任中共中央教育委员会成员。1931 年 1 月被增补为第六届中央候补委员。1934 年任中共湘鄂川黔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1936 年 2 月 28 日在长征途中的贵州毕节七星关渡河时牺牲。

徐活荣（1908——1996）

徐活荣，又名徐晴岚。四川万县人。早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 年任共青团湖北省委秘书长。1928 年担任青年团四川省委书记。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32 号。参加大会的组织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青年委员会工作。回国后曾任中共河南省委委员。不久遭到国民党逮捕并叛变。曾任江西省政府主席参事。1945 年被委任为接收吉林省政府委员。1949 年去台湾。曾当选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兼任过国民党中央副秘书长。后被聘为中央评议委员。1996 年在台湾去世。

许涂森（1904——1928）

许涂森，又名徐士森，福建厦门人。1927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过中共闽南特委工委主席，漳州总工会主席。1927 年 10 月发动漳码地区轻便车工人罢工

斗争。同年 12 月被增补为福建省临时委员会常务委员。1928 年 2 月被选为中共福建省临时委员会常务委员、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03 号。当时是从满洲里于夜间爬过敌人封锁的国境线。在六大开会期间积劳成疾，肺病复发，在高加索医院因病重医治无效，不幸以身殉职。大会派人在高加索医院为其举行了简单的追悼会。

杨之华（1901——1973）

杨之华，女。浙江萧山人。1924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 年 4 月在哈尔滨接待站协助中共六大代表的护送。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05 号。参加大会的组织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妇女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工作。会后在中山大学学习。1947 年任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妇委书记。1948 年 8 月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1949 年当选为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并任国际工作部部长。1957 年 9 月任全国妇联副主席、党组成员、国际部部长。1962 年 9 月任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候补委员。1973 年 10 月 20 日在北京逝世。

杨宗义（1906——1977）

杨宗义，曾用名杨干。天津人。1924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 年任张家口工人俱乐部主任。1928 年任天津第三区区委书记，中共顺直省委员会委员。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59 号。1928 年 7 月中共顺直省委调整时，仍为省委委员。1931 年与组织失去联系。1938 年在延安恢复党籍，1939 年任中共陶集县委书记。1951 年任援朝铁路军管总局咸兴局党委书记、军事代表。1959 年任长沙铁路局副局长。文化大革命中遭到迫害。1977 年因病逝世。

于治勋（1903——1986）

于治勋，曾用名于志勋。辽宁大连人。192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 年任奉天东关区区委书记。后任哈尔滨县委常委。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

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10 号。参加大会的职工运动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宣传委员会、青年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广州暴动问题委员会工作。1928 年 11 月初担任中共哈尔滨县委常委。1929 年赴苏联莫斯科列宁学院学习，1932 年经满洲里入境，后赴上海工作，其后与组织失去联系。以后曾遭国民党逮捕，但没有暴露身份，获得释放。在大连务工、务农。1989 年因病逝世。

余驾先（？——？）

余驾先，曾用名余嘉燧。生卒年月不详。浙江人。曾在浙江宁波和丰纱厂做工。早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17 号。参加大会的组织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工作。回国后任中共浙江省委委员、候补常务委员。中共宁波县委常委、代理书记，后为宁波市委委员，中共浙江省委委员。后期宁波市委遭到破坏。后情况不明。

袁炳辉（？——？）

袁炳辉，生卒年月不详。广东中山人。192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 年 7 月后，担任共青团广州市委书记、团省委书记。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36 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青年委员会、广州暴动问题委员会工作。1930 年 8 月任中央总行动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中央总行动委员会青年秘书处书记。1930 年 9 月当选为候补中央委员，后任中共广东省委常委，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苏委员会书记。1932 年 10 月被国民党逮捕后叛变。后曾任广东中山县盐务督察员、场长。以后去了台湾。

曾文甫（1887——1936）

曾文甫，江西永修人。1925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革命失败后，任中共永修县委委员、农民部部长、组织部部长。1928 年 1 月任永修县游击大队大队长。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大会主席团成员。代号为 87 号。同年 7 月，任中共永修县委书记、江西红军游击第八纵队长。1928 年 12 月当

选为中共江西省委审查委员会委员。1929年7月组建永新游击队，任政治委员。1930年7月复任中共永修县委员会书记。1936年1月19日因叛徒出卖被逮捕。同年12月26日牺牲于南昌狱中。

张金刃（1902——1941）

张金刃，原名张金印。陕西三水（今属旬邑）人。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委员会书记，中共陕西省委委员会常务委员。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130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宣传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妇女问题委员会、农民土地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工作。1929年4月任中共顺直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书记。1931年因追随罗章龙被开除党籍，其后又恢复党籍。1933年1月调任中共河北省张家口特别委员会书记，担任冯玉祥为总司令的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军事委员会常务委员兼总政治部主任。同年9月再次被开除党籍。1934年投靠国民党。1938年2月被国民党逮捕关押。1941年1月5日被国民党枪杀于南郑。

张任光（1902——1937）

张任光，曾用名张福堂。河北保定人。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10月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满洲省委员会书记，中共满洲省临时委员会候补执行委员、候补监察委员。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107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湖北委员会工作。1928年10月任中共满洲省委员会委员。1929年2月任中共满洲省委员会宣传部部长。曾在福建开辟工作。1937年全国抗战爆发后，赴海南工作，在开会时遭日军飞机袭击而牺牲。

张世熙（1894——1929）

张世熙，江西万安人。192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万安地方执行委员会书记、万安县委书记。建立江西第一个苏维埃政权。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

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93 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宣传委员会、财政审查委员会工作。并向共产国际执委会作了长篇报告。1928 年任中共江西省委常务委员，12 月当选为中共江西省委书记。1929 年 12 月 12 日由于叛徒出卖在景德镇被国民党逮捕。1929 年底在南昌英勇就义。

章松寿（？——？）

章松寿，生卒年月不详。籍贯不详。工人出身。早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 年 9 月至 11 月担任中共浙江省委候补委员。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55 号。参加大会的政治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宣传委员会、财政审查委员会、湖南委员会工作。1928 年 9 月，受中共浙江省委委派到宁波重新筹建中共宁波县委，任中共浙江省宁波县委员会书记。1929 年 1 月在杭州参加省委扩大会议时，遭国民党逮捕。出狱后从事抗日斗争。1938 年曾任中共余临孝边区游击队支部书记。后情况不明。

朱松寿（1900——1941）

朱松寿，曾用名朱寿华。江苏江阴人。1927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 年 1 月任中共江阴县委委员、军事部部长、江阴红军南路司令。由满洲里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46 号。参加大会的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工作。后被选为中共江苏省委监察委员兼任红十四军支队司令。1930 年 10 月调回江阴任县委军事部长，参与组建红十七军。1939 年冬到皖南新四军军部学习。1940 年 9 月任“江阴民众抗日自卫队”司令。1941 年 5 月被国民党军统特务暗杀。

朱秀春（1912——1987）

朱秀春，奉天人。早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大连南满株式会社沙河口工场做工。由满洲里出境，1928 年 6 月至 7 月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

为 112 号。参加大会的职工运动委员会、青年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工作。大会期间，由共青团中央向六大主席团报告个人情况，经大会审查批准，加入中国共产党。会后留在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回国后脱党。1945 年 9 月大连市各界群众团体联席会议决定成立大连中苏友好协会，担任委员长。曾担任大连市政府副秘书长。后被逮捕，1980 年予以平反。1987 年 3 月 1 日在大连因病去世。

中共六大非正式和指定及旁听代表简历

卜士奇（1902——1964）

卜士奇，又名卞士琦，湖南益阳人。1920 年底在上海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1921 年 5 月经上海早期共产党组织介绍到苏联学习。1921 年底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参加中共旅莫支部的领导工作。1924 年任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央局委员、学生部主任。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21 号。参加大会翻译工作。后来脱党。1933 年回国。其后投靠国民党。曾任国民党政府外交部亚西司司长。1949 年 10 月去台湾。后任国际关系研究会理事长，国际关系研究所所长。著有《苏联简明百科全书》。

蔡树藩（1905——1958）

蔡树藩，湖北汉阳人。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 年任中国礄口特别区区委委员。1927 年被捕，被营救出狱。由满洲里出境，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号为 83 号。参加大会的职工运动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工作。1933 年任红 22 军组织委员。参加长征。1940 年任八路军一二九师政治部主任。解放后曾任西南军政委员会委员、劳动部部长，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中央国防体育俱乐部主任。中共第八届中央候补委员。1958 年 10 月 17 日在苏联因飞机失事遇难。

陈学熙（1904——1934）

陈学熙，曾用名陈学夕，浙江临海人。192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上海从事地下工作。1927 年跟随党中央到武汉工作。似从绥芬河出境，1928 年出席在苏联召开的红色职工国际会议。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号为 63 号。担任记录工作。回国后，在上海中共中央机关工作，曾任中共中央政治局主席向忠发的秘书。1931 年赴苏区，任中华苏维埃政府秘书科负责人。因公去上海途中的福建汀州遭遇敌人伏击，壮烈牺牲。

邓颖超（1904——1992）

邓颖超，女。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河南光山人。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任中共天津地委妇女部部长。1927 年任中共中央妇女委员会书记。由满洲里出境，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号为 28 号。回国后到上海，担任中共中央直属支部书记。1932 年赴江西中央苏区，任中共苏区中央局秘书长。参加长征。1937 年任中共中央长江局妇女工作委员会委员、八路军武汉办事处妇女组织委员。中共七大上当选为候补中央委员。1947 年任中共中央妇委代理书记。当选全国政协常委会委员。解放后担任全国妇联名誉主席，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名誉会长，第六届全国政协主席。第四、五届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第八届至十二届中央委员。

杜卓强（1907——1997）

杜卓强，曾用名杜卓祥，女。湖北秭归人。192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赴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68 号。参加大会秘书工作。1931 年任中共上海中央局妇女部部长兼中华全国总工会女工部部长。1933 年在上海担任中央局译电员，负责苏联专家指挥中央苏区作战的来往密电的翻译工作。1934 年因党的秘密机关被破坏而被捕，1936 年获释。尽管没有寻找到党的组织，仍然从事于革命有益的工作。解放后，曾在杭州公路工程处、化工学校等处工作。1982 年撤销了 1957 年对其所作的“叛党分子”的错误结论，恢复党籍。

方维夏（1880——1936）

方维夏，曾用名方绪光，湖南平江人。1924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北伐战争，任国民革命军第二军第五师党代表。1927 年参加南昌起义、广州起义。由绥芬河出境，1928 年到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号为 104 号。参加大会秘书处工作。1931 年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总务厅厅长。红军主力长征后，在湘赣边区坚持游击战争。重新收集红四团余部，在桂东建立游击根据地，组建湘粤赣红军游击支队。后建立湘粤赣特委，任宣传部部长。1936 年 4 月 23 日牺牲。

高 衡（1900——？）

高衡，曾用名高理文。湖北鄂州人。早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5 年赴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任共青团的赴俄组织书记。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号为 90 号。参加秘书和翻译工作。在苏联学习期间即拥护托派主张。回国后脱离革命，投奔国民党。曾任蒋经国的主任秘书。抗战时曾任江西赣州日报社社长。1948 年任中央信托局总局顾问。1949 年去台湾仍任原职。1972 年到美国定居，后在美国病逝。

龚饮冰（1896——1976）

龚饮冰，曾用名龚再僧，化名张若臣，湖南长沙人。1923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中央机关中央主管会计。由绥芬河出境，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6 号。1930 年 6 月任山东省常委、省委秘书长兼宣传部长。1948 年冬，在中共中央城市工作部工作。1949 年 5 月 27 日上海解放，任上海军管会财经接管委员会委员、中国银行总经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国家轻工业部副部长、党组书记、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1976 年 6 月 26 日在北京病逝。

郭寿华（1902——1984）

郭寿华，学名郭诚，别名郭士。广东大埔人。192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赴莫斯科学习。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65 号。担任大会秘书处记录科记录员，参与大会及各委员会之记录与整理。参加大会的职工运动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宣传委员会工作。后脱离共产党。1946 年 1 月任广东湛江市市长。1947 年调台湾任国防部保密局台湾站站长兼台湾省党政军联合秘书处主任秘书。后在国防部总政治部任职。曾任台北市潮州同乡会常务理事、台湾省道教会常务理事等。1984 年在台湾去世。

何叔衡（1876——1935）

何叔衡，字玉衡，又名瞻牯。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湖南宁乡人。1920 年与毛泽东创建长沙共产党早期组织。1927 年 5 月任中共湖南省委员会委员。由绥芬河出境，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27 号。参加大会的宣传委员会、湖南委员会工作。1932 年 1 月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人民委员会内务人民委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一届临时中央政府内务部代理部长。1932 年 2 月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一届临时中央政府临时最高法庭主席。曾兼任中华苏维埃政府干部训练班主任和教育委员会委员。1935 年 2 月 24 日在福建长汀水口附近被敌人包围，在突围中壮烈牺牲。

何秀明（1910——1989）

何秀明，江苏海州人。上海沪东区老怡和纱厂工人。参加过五卅运动，1926 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8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由绥芬河出境，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41 号。路经东北时，恰逢张作霖被日军谋害，曾被当局扣留了多日。等赶到莫斯科时，中共六大即将结束，只参加了闭幕式。六大闭幕后，参加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五次代表大会，又旁听了共产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回国后与组织失去联系，在上海汇山码头等地做工。曾受不公正处理，1981 年得到平反。1989 年去世。

胡秉琮（1901——1957）

胡秉琮，原名胡炳琮，又名胡学林。广西陆川人。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到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78 号。担任大会秘书处庶务科主任。参加大会的组织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农民土地委员会工作。回国后曾在广西玉林等地从事革命活动。1930 年被捕入狱。出狱后曾到南洋谋生。后在桂林师范专科学校任教授和生活指导主任。曾担任国民党地方训政处处长。1938 年任安徽颍上县县长、安徽省立煌专区少将专员。1942 年任广西宾阳县县长。1947 年任广西省训团副教育长。1957 年在柳州因病去世。

胡大才（1903——？）

胡大才，四川巴中人。1923 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旅欧区执行委员会候补委员、青年团旅欧区执行委员会书记局成员、青年团旅欧区执行委员会委员。1926 年 2 月起任中共旅欧支部训练委员。同年到苏联东方大学学习。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79 号。担任大会秘书处文书科工作，具体负责抄写誊录任务。参加大会的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工作。后情况不明。

胡建三（1902——1964）

胡建三，原名胡斌三，化名倪赭香。湖北蕲春人。1924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 年 12 月到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77 号。参加大会的组织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和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工作。担任大会秘书处文书科工作，具体承担办壁报任务。1930 年 3 月担任中共广济县委书记。同年 5 月任广济中心县委书记兼宣传部部长。参加反“围剿”斗争。与组织失去联系后，精神失常。全国解放后曾在刘河农业中学任教。1964 年 7 月因病逝世。

胡锡奎（1896——1970）

胡锡奎，湖北孝感人。192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赴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85 号。担任记录员。参加大会的职工运动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宣传委员会工作。1929 年 2 月到中共顺直省委宣传部任秘书。1938 年 5 月起任中共河北省冀热边特别区委员会书记、中共晋察冀边区委员会常务委员兼宣传部部长、中共北岳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处书记。“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1970 年 10 月 23 日因病逝世。1979 年中共中央为其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华连生（？——？）

华连生，生卒年月不详。河南人。早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上海沪东老伯和纱厂工作。曾任上海沪西区区委书记。由绥芬河出境，1928 年 7 月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42 号。路经东北时，恰逢张作霖被日军谋害，曾被当局扣留了多日。等赶到莫斯科时，中共六大即将结束。只参加了闭幕式。后情况不明。

李培之（1904——1994）

李培之，曾用名李培芝。女。察哈尔龙关县（今属河北赤城县龙关镇）人。1925 年春加入中国共产。1925 年 4 月任中华全国各界妇女联合会保定分会主要负责人。1925 年底在莫斯科中山大学、列宁学院学习。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76 号。担任大会秘书处的翻译工作。1931 年 9 月任红军第二十五师政治部宣传科科长。1948 年任中央妇女委员会委员。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全国妇联执委、察哈尔省政府委员、华北行政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党委副书记。1962 年 9 月当选为中央监察委员会候补委员。1994 年 11 月 10 日在北京因病逝世。

李文宜（1903——1997）

李文宜，曾用名李哲时。女。湖北武汉人。192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 年 3 月任湖北省妇女协会负责人。1928 年先后担任中共湖北省妇委委员，中共中央长江局秘书。由满洲里出境，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06 号。参加大会的组织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工作。会后到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1931 年回国后，担任中共上海沪东区委委员和女工委员。1948 年先后任民盟中央常委兼副秘书长、组织部部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建国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办公厅副主任、劳动保护司副司长、劳动保护研究所所长。担任全国妇联常委、执委、副主席。全国政协常委兼副秘书长。1997 年 5 月 9 日在北京因病逝世。

梁鹏万（1898——1951）

梁鹏万，曾用名梁稿。广东中山人。1922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3 年 10 月任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香港地方执行委员会委员长。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84 号。担任大会秘书处庶务科的庶务员，参与大会的卫生、交通、供给、会场布置以及其它生活招待等工作。参加大会的组织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宣传委员会工作。1933 年 11 月任华北工运委员长。1934 年 1 月在天津被国民党逮捕后解送南京，同年 12 月自首叛党。1937 年充任日本特务联络员。1941 年参加国民党地下组织。1948 年加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天津潜伏组织。全国解放后被捕，于 1951 年 3 月被人民政府依法处决。

刘伯承（1892——1986）

刘伯承，原名明昭，后取名刘明昭，字伯承。四川开县人。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军事家，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缔造者之一。1926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51 号。在大会上作军事报告的补充报告。1935 年 12 月任红军总参谋长。1948 年 5 月任中原军区司令员、中原野战军司令员。曾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1954 年 6 月被增补为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1955 年 9 月被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历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副主席、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1986年10月7日因病在北京逝世。

刘伯坚（1895——1935）

刘伯坚，原名刘永福，曾用名刘伯谦。四川巴州（今属平昌县）人。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3年在苏联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1927年8月任中共江苏省委员会兼中共上海市委员会委员、宣传部部长。1928年又去莫斯科军政大学和伏龙芝军事学院学习。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128号。1930年回国，任中央军委秘书长，红军第五兵团政治部主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党务委员会委员。中央红军长征后，任赣南军区政治部主任。1935年3月4日在仁风地区突围中负伤被捕。1935年3月21日在江西大庾牺牲。

柳圖青（1900——1974）

柳圖青，曾用名柳溥庆。江苏靖江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被派往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71号。参加大会筹备和秘书处文书科工作，具体承担制图任务。1950年2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印制管理局总工程师。1953年发明“凹印多色接纹逆转擦版法”，被赞誉为中国印刷的“珍宝”。1959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成立的印制技术研究所首任所长。1963年组织领导了对钞票纸进行表面施胶的研究获得成功，被国际印钞界誉为“举世公认之纸币精品”。1974年10月24日在北京逝世。

孟庆树（1910——1983）

孟庆树，女，安徽寿县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到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70号。参加大会秘书处文书工作。1937再次从苏联回国。1938年3月任中共中央长江局妇女工作委员会委员、书记。同年12月任中共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

1939年1月起任中共中央南方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共中央统战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委员兼法制委员会资料室主任。1983年9月5日在莫斯科去世。

潘家辰（1903——1932）

潘家辰，曾用名潘汉辰。江苏苏州人。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4年10月至1925年1月任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旅莫地方执行委员会研究部组织员。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50号。担任大会秘书处翻译科工作，具体承担翻译任务。参加大会的职工运动委员会工作。1930年回国后，在中央机关工作。1931年5月被派到湘鄂西革命根据地任省委巡视员，同党内“左”倾错误作坚决斗争。1932年在湘鄂西肃反中被错杀。

潘文育（1906——1935）

潘文育，原名潘东周。湖北襄阳人。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0月被湖北党组织选派赴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91号。参加大会秘书处翻译科工作，具体承担翻译任务。1929年回国，任中央宣传部秘书。1930年8月任中共中央行动委员会委员。后被派到北平，担任中共顺直省委宣传部部长。九一八事变后，被中共北方局特科吸收做情报工作。利用有利身份，将国民党军“围剿”红军部队的重要军事情报及时传到中央革命根据地，帮助红军打破敌人的军事“进剿”。1935年初因叛徒出卖，被敌人杀害。

钱乃治（1904——？）

钱乃治，又名钱乃至，湖北武昌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到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61号。担任大会秘书处记录科记录员，负责大会及各委员会之记录与整理。后脱离共产党。回国后曾任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党务指导员，南京市党部指导员，军事委员

会政治训练处科长，开封行营政治训练处副处长。1938 年任中央军校上校政治教官。1945 年任郑州绥靖公署政训处处长，后任交通部警政署副署长。1949 年到台湾。后情况不明。

秦曼云（1908——2001）

秦曼云，曾用名秦漫云。女。山东历城人。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 年 7 月当选为共青团山东区执行委员会委员。1927 年初入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74 号。担任大会秘书处文书科工作，负责办理壁报任务。参与大会的组织委员会、苏维埃委员会和妇女委员会工作。回国后调军委秘书处担任机要秘书。1930 年 8 月在中共中央长江局秘书处工作。后在中共上海中央执行局机关从事机要工作。1933 年因叛徒出卖在上海被捕。叛变后经保释出狱，与党组织脱离关系。后侨居美国。2001 年因病去世。

邱宏毅（1910——？）

邱宏毅，原名黄中道。湖北黄冈人。1924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汉口印刷行业工作。1926 年到苏联东方大学学习。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66 号。参加大会秘书处记录科记录工作，参与大会及各委员会之记录与整理。1929 年冬中共安徽省广德县委成立时，担任执行委员。1930 年 3 月皖南红军游击队扩建为中国工农红军皖南独立团，任独立团政委。1930 年春在战斗中负了重伤，撤离到芜湖。1931 年任中共江苏省委员会秘书长。1933 年以后情况不明。

瞿景白（1906——1929）

瞿景白，字悬森。江苏常州人。瞿秋白的胞弟。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 年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地方执行委员会候补委员。1925 年 12 月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杨树浦部委员会书记。1928 年 4 月，受党的派遣，赴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64 号。

担任大会秘书处记录科主任，负责大会及各委员会之记录与整理。1929年在公开反对王明等人的宗派活动时遭到迫害，死于莫斯科。

瞿星五（？——？）

瞿星五，生卒年月不详。籍贯不明。由满洲里出境，1928年6月至7月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89号。参加大会秘书处文书科工作，具体承担印刷事务。后情况不明。

饶卫华（1906——1996）

饶卫华，曾用名饶君强。广东大埔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汕头市委组织部长。后到苏联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86号。担任大会秘书处记录科记录员，参与大会及各委员会之记录与整理。参加大会的组织委员会、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青年委员会工作。曾任中共香港九龙区委书记及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部长的秘书。1930年8月任中共南方局秘书长。1937年9月回到延安，任陕北公学秘书长。1940年12月任中共粤北省委组织部部长。解放后曾任广州手工业管理局、建筑材料工业局局长。1996年9月14日在广州因病逝世。

沈泽民（1900——1933）

沈泽民，浙江桐乡人。1921年加入上海共产主义小组。1922年1月当选为团中央委员。1926年到苏联中山大学学习。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73号。参加大会翻译工作。1930年10月回到上海。1931年初当选为中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任中央宣传部部长。4月调到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工作，任鄂豫皖分局书记。当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1932年10月红四方面军主力西征后，负责全面领导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工作，出任中共鄂豫皖省委员会书记。1933年11月20日，因病在黄安县天台山芦花冲逝世。

苏美一（1902——1946）

苏美一，曾用名苏成德。山东济宁人。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 年 6 月任中共蚌埠特别支部书记。由满洲里出境，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88 号。参加大会的组织委员会、职工运动委员会和秘书处庶务科工作。1929 年回国后曾在中共中央组织部工作。1930 年被捕后叛变，出卖革命志士。1938 年后，任汪伪政府的首都警察厅厅长，内政部警政总署署长，行政院政务委员，上海警察局副局长等职。1946 年 1 月被国民党政府处以死刑。

谭国辅（1908——1937）

谭国辅，曾用名谭国甫。女。湖南新化（今属隆回县）人。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 年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区执行委员会妇女委员，中共武昌市委委员。1928 年赴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24 号。参加大会秘书处文书科的抄写誊录工作。1930 年回到上海工作，1933 年被捕，后经保释出狱。1934 年被派到东北工作，任中共满洲省委宣传部部长。1935 年被共产国际调往莫斯科。1937 年在苏联肃反扩大化中遇害。

涂作潮（1903——1984）

涂作潮，曾用名蒋贵庭。湖南长沙人。1924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 年到苏联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80 号。担任大会秘书处庶务科的庶务员。参加大会的职工运动委员会和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工作。大会结束后入伏龙芝军事学校学习机务。秘密回国后被分配到中共中央特科。1931 年 4 月担任中央红军总司令部电台机务员、军委无线电通信材料处主任。1952 年秋调任第一机械工业部上海机电研究所所长。1956 年被授予三级工程师的职称。1984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因病逝世。

汪泽楷（1894——1958）

汪泽楷，曾用名汪士楷。湖南醴陵人。1923 年加入法国共产党，曾任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旅莫地方执行委员会委员。后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1924 年 10 月任中共安源地方执行委员会书记、中共豫陕区区委委员。1926 年 3 月任中共豫陕区执行委员会书记。1927 年任中共江西省委书记。中共湖北省委员会常务委员、组织部部长。由满洲里出境，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29 号。1929 年参加托派组织“无产者社”。1951 年加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1953 年任武汉中南财经学院教授、综合资料室主任。1958 年 12 月在湖北潜江劳改农场因病逝世。1979 年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判决。1984 年 6 月湖北财经学院为其恢复政治名誉。

王 备（1902——1949）

王备，曾用名王贝。湖南宁远人。1923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南昌起义，1927 年 10 月任工农革命军第二师第四团参谋长。又参加海陆丰第三次武装起义。随同开创海陆丰根据地。1927 年 11 月担任中共东江特委委员、办公室主任。曾任工农红军第二师参谋长。由绥芬河出境，作为非正式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26 号。大会结束后，在陆军大学、中山大学学习。回国后投靠国民党，担任上校团长，少将参谋长，军政部处长。1949 年在上海去世。

王 明（1904——1974）

王明，原名陈绍禹。安徽金寨人。1925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其后赴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1926 年当选中山大学学生组织的“学生公社”主席。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72 号。担任大会秘书处主任。1931 年 1 月被补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随后又当选为政治局常务委员。1937 年被增选为中央书记处书记。后任中共中央长江局书记、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中央南方工作委员会主任和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书记。1949 年 10 月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主任兼党组书记。1974

年3月27日因病在莫斯科去世。

王 翹（1901——？）

王翹，又名王剑龙，湖南衡阳人。大革命时期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团中央工作。先后在广州、武汉等地，担当共产国际驻华代表的翻译。在中央主要领导同志身边工作。受任弼时的指派，由满洲里出境，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101号。会后出席共青团五大及少共国际会议。随后回到上海，带回了周恩来托付的“经济学”，即中共与共产国际联系的密电码。以后又赴四川，在渡口市谋生。有中共六大方面的回忆录传世。后期情况不明。

王兰英（1908——1933）

王兰英，曾用名文灿。女。广东中山人。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年12月任中共山东地方执行委员会委员。参与领导山东省妇女运动。1926年在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123号。参加大会秘书处文书科的抄写誊录工作。回国后在上海全国总工会工作。1931年12月任中共两广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共两广省委员会秘书长。后因叛徒出卖被捕入狱，经组织营救出狱后，遭国民党特务跟踪，当抵达上海时，又被敌人逮捕，押回广州。1933年惨遭杀害。

王培五（1906——1931）

王培五，又名王培吾。安徽长丰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任中共芜湖地委代理书记。1927年赴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60号。担任大会秘书处记录科记录员，负责大会及各委员会之记录与整理。参加大会的宣传委员会工作。1930年任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军第二师政治委员，红一军前敌委员会委员。曾任鄂豫皖革命军事委员会组织部主任。因与张国焘持不同主张，遭错误处理，后被杀害。

吴介藩（1907——1942）

吴介藩，又名杨松。湖北大悟人。1927 年赴苏联中山大学学习，加入中国共产党。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67 号。参加大会的秘书处文书科的抄写誊录工作。1931 年被选为团中央委员。被派往东北从事抗战工作，1935 年任中共吉东特别委员会书记。改组下江特委，组建抗联第七军。1938 年赴延安，担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1941 年任《解放日报》编辑部部长。患有严重的肺结核病，1942 年 11 月 23 日在延安病逝。

武剑西（1899——1973）

武剑西，又名武兆镐，河南巩义人。1923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 年加入德国共产党。1925 年赴苏联莫斯科学习，1927 年转为联共党员，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39 号。1930 年除承担共产国际远东局秘密任务外，曾担任“社联”（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党团书记。1933 年调中共中央特科工作，1934 年失掉组织关系。1949 年 11 月起在武汉大学任教。1951 年 3 月兼任中南军政委员会宗教事务处处长。1953 年任高等教育部教学指导司副司长、商务印书馆总经理、总编辑。1954 年任高等教育出版社社长、总编辑。1973 年 1 月 16 日在北京逝世。

徐特立（1877——1968）

徐特立，原名徐懋恂。湖南善化（今属长沙）人。1927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八一南昌起义。由绥芬河出境，1928 年到中山大学学习。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38 号。1931 年 11 月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1939 年 1 月起任中共中央南方局委员、中共湖南省委委员、统战部部长。1941 年任自然科学学院院长。1942 年初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曾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第七、第八届中央委员。1968 年 11 月 28 日因病在北京逝世。

严 朴（1898——1945）

严朴，又名达人。江苏无锡人。192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1月任无锡总工会委员，3月任无锡总工会部务部的部长。1927年11月领导无锡农民秋收起义，任无锡农民委员会委员长。由绥芬河出境，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133号。1929年10月任中共江苏省青浦县委书记、江苏省委候补审查委员。1929年任中共松江中心县委书记。1930年调任中共浙南特委军委书记。1934年2月任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国民经济部副部长。1946年10月任黑龙江省政府民政厅厅长。1949年6月5日因病在北平逝世。

叶发青（1891——1945）

叶发青，曾用名叶石妹。广东曲江（今属韶关市）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任中共翻溪桥支部书记，中共曲江县委委员。由绥芬河出境，以非正式代表身份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42号。参加大会的农民土地问题委员会、广州暴动问题委员会工作。回国后在曲江地区坚持地下斗争。1945年8月日本投降前夕，一批日军撤离韶关，获得情报后率领100多人在韶关南郊白芒河边伏击日军，在战斗中英勇牺牲。

于佩贞（1906——1975）

于佩贞，女。山东人。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5年6月当选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青岛地方执行委员会委员，负责妇女部工作。1926年赴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122号。参加大会的秘书处文书科的抄写誊录工作。1929年6月受党组织委派到东北工作，深入烟厂女工中开展职工运动。1930年4月任中共满洲省委秘书处秘书。后脱离党的组织。解放后，先后在上海区妇联、上海市第五十一中学图书馆工作。1975年4月因病逝世。

曾中生（1900——1935）

曾中生，原名曾钟圣。湖南兴宁(今属资兴)人。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 年赴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62 号。担任大会秘书处记录科记录员，负责大会及各委员会之记录与整理。历任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华苏维埃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鄂豫皖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1931 年 12 月任红四方面军独立第一师师长。1932 年 2 月任鄂豫皖苏维埃政府军事委员会副主席。1932 年 12 月任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参谋长、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参谋长。后被张国焘拘捕，1935 年 8 月中旬被秘密杀害于四川理番县卓克基。

郑子瑜（1901——1931）

郑子瑜, 原名郑孝智。安徽宿县人。1923 年在济南参加马克思主义学说研究会。1924 年参加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社会主义青年团济南地方执行委员会委员。1925 年 9 月赴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以后又在伏龙芝军事学院深造。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75 号。担任大会秘书处负责文件收发和保管工作。因婚变精神受到刺激，曾在苏联治疗。回国后，因健康原因，导致退出中国共产党。1931 年被国民党在西安刺杀。

朱宝山（？——？）

朱宝山，曾用名周平。生卒年月不详。江苏人。工人出身。早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担任团支部书记。后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上海沪东区老伯和纱厂做工。由绥芬河出境，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141 号。路经东北时，恰逢张作霖被日军谋害，曾被反动当局扣留了一些时日。赶到莫斯科时，会议即将结束。只参加了大会的闭幕式。会后在莫斯科学习。后情况不明。

朱自纯（1910——1996）

朱自纯，曾用名朱自舜。女。四川万县人。192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 年赴

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69 号。参加大会的秘书处文书科的抄写誊录工作。1932 年回国，从事共产国际与中共中央绝密的通讯联络工作。1933 年被捕，因即将生孩子被释放。后与组织失去联系。1937 年找到党组织，1941 年再次失去联系。解放后曾在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工作。1996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因病逝世。

庄东晓（1908——2000）

庄东晓，原名庄毓瑛。女。山东长清人。1925 年赴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号为 45 号。参加大会的翻译工作。回国后曾任中共中央妇女运动委员。1931 年 6 月起任中共湘鄂西省临时委员会宣传部部长。1934 年任苏区中央教育部编审局局长。1935 年突围时被俘，与党组织失去联系。1953 年在广东省教育厅任初等教育科科长兼统计科科长。1980 年调入广东省文史馆，任研究员。2000 年 11 月 7 日在广州逝世。

第二单元

中共六大会务情况介绍

六大主席团名单

姓 名	出 身	资 格
王 灼	工 人	广东代表
杨 殷	工 人	广东代表
苏兆征	工 人	广东代表
周秀珠（女）	工 人	广东代表
项 英	工 人	江苏代表
徐锡根	工 人	江苏代表
余茂怀	工 人	湖北代表
向忠发	工 人	湖北代表
王藻文	工 人	顺直代表
邓中夏	工 人	中央委员
王凤飞	农 民	江西代表
曾文甫	农 民	江西代表
胡福田	农 民	广西代表
关向应	知识分子	C. Y. 中央代表
李立三	知识分子	广东代表
蔡和森	知识分子	顺直代表
毛简青	知识分子	湖南代表
周恩来	知识分子	中央委员
瞿秋白	知识分子	中央委员
斯大林	知识分子	国际代表
布哈林	知识分子	国际代表

会务领导人员分工

秘书长

周恩来

副秘书长

黄 平、罗章龙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席

苏兆征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周恩来、王仲一、杨 殷、徐锡根、李子芬、毛简青

代表与代号对照表

1 号	邓中夏	2 号	关向应	3 号	杨殷	4 号	王灼
5 号	徐锡根	6 号	龚饮冰	7 号	胡福田	8 号	郭纯志
9 号	华岗	10 号	王若飞	11 号	夏曦	12 号	张昆弟
13 号	王子清	14 号	唐宏经	15 号	王凤飞	16 号	唐球
17 号	黎国琼	18 号	罗明	19 号	邝壁清	20 号	李鸣岐
21 号	瞿秋白	22 号	周恩来	23 号	李立三	24 号	向忠发
25 号	苏兆征	26 号	黄平	27 号	李子芬	28 号	邓颖超
29 号	蔡和森	30 号	张国焘	31 号	项英	32 号	罗章龙
33 号	姜永和	34 号	胡均鹤	35 号	陈海清	36 号	袁炳辉
37 号	甘卓棠	38 号	彭公祖	39 号	成文	40 号	梁亿才
41 号	何资琛	42 号	叶发青	43 号	陈治平	44 号	周秀珠
45 号	庄东晓	46 号	朱松寿	47 号	祁松亭	48 号	叶开寅
49 号	孟	50 号	潘家	51 号	刘伯	52 号	李占

	坚		辰		承		泉
53 号	林玉珩	54 号	钱志康	55 号	章松寿	56 号	毛简青
57 号	刘坚予	58 号	王仲一	59 号	杨宗义	60 号	王培五
61 号	钱乃治	62 号	曾钟生	63 号	陈学熙	64 号	瞿景白
65 号	郭寿华	66 号	邱宏毅	67 号	吴介藩	68 号	杜卓强
69 号	朱自纯	70 号	孟庆树	71 号	柳圃青	72 号	陈绍禹
73 号	沈泽民	74 号	秦曼云	75 号	郑子瑜	76 号	李培之
77 号	胡建三	78 号	胡秉琼	79 号	胡大才	80 号	涂作潮
81 号	法荣廷	82 号	汤正清	83 号	蔡树藩	84 号	梁鹏万
85 号	胡锡奎	86 号	饶卫华	87 号	曾文甫	88 号	苏美一
89 号	瞿星五	90 号	高衡	91 号	潘文育	92 号	温裕成
93 号	张世熙	94 号	蒋云	95 号	温少泉	96 号	任旭
97 号	余茂怀	98 号	蔡畅	99 号	阮啸仙	100 号	江慧芳
101 号	王翹	102 号	曹更生	103 号	许涂淼	104 号	方维夏
105 号	杨之华	106 号	李文宜	107 号	张任光	108 号	丁继盛
109 号	刘振德	110 号	于治勋	111 号	王藻文	112 号	朱秀春
113 号	成中青	114 号	刘义	115 号	王懋廷	116 号	来耀先
117 号	余驾	118 号	龚德	119 号	王福	120 号	霍锟

	先		元		全		镛
121 号	卜士奇	122 号	于佩贞	123 号	王兰英	124 号	谭国辅
125 号	白海峰	126 号	王备	127 号	何叔衡	128 号	刘伯坚
129 号	汪泽楷	130 号	张金刃	131 号	徐兰芝	132 号	徐活荣
133 号	严朴	134 号	丁君羊	135 号	郭金祥	136 号	黄文
137 号	胡德荣	138 号	徐特立	139 号	武剑西	140 号	朱宝山
141 号	何秀明	142 号	华连生				

第三单元

六大代表出境和回国情况一览表

一、中共六大代表出境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各个代表（不含在莫斯科学习的 33 名学员），出境的线路共有 4 条。虽然诸多回忆录中提到，有部分代表系由海上奔赴欧洲，再转至莫斯科，但这个说法没能得到印证，即没有查找到相对应的出境（也包括从欧洲回国）代表。

从满洲里出境的代表（72 位）

蔡和森（六大当选的中央委员），蔡树藩，曹更生，陈海清，陈治平，邓颖超（女），丁继盛，丁君羊，甘卓棠（六大当选的中央候补委员），高衡，关向应（六大当选的中央委员），郭金祥，何资琛，胡德荣，胡福田，胡均鹤，黄平，黄文，霍锟镛，江慧芳（女），蒋云，邝壁清，黎国琼，李立三（六大当选的中央委员），李文宜（女），李占泉，李子芬（六大当选的中央候补委员），梁亿才，林玉珩，刘坚予（六大当选的中央候补委员），刘振德，罗明，罗章龙（六大当选的中央候补委员），毛简青，邱宏毅，瞿秋白（六大当选的中央委员），任旭，阮啸仙（六大当选的中央候补委员），苏美一，苏兆征（六大当选的中央委员），汤正清，唐宏经（六大当选的中央候补委员），唐球，汪泽楷，王凤飞（六大当选的中央候补委员），王福全，王翹，王藻文（六大当选的中央委员），王仲一（六大当选的中央候补委员），王灼（六大当选的中央候补委员），王子清，夏曦，项英（六大当选的中央委员），徐活荣，徐锡根（六大当选的中央委员），许涂森，杨殷（六大当选的中央委员），杨之华（女），杨宗义，于治勋，袁炳辉，余驾先，张国焘（六大当选的中央委员），曾文甫，张金刃，张昆弟（六大当选的中央审查委员会委员），张任光，张世熙，章松寿，周恩来（六大当选的中央委员），朱松寿，朱秀春。

从绥芬河出境的代表（25 位）

蔡畅（女），陈学熙，成文，成中青，方维夏，龚德元，龚饮冰，何叔衡，何秀明，华岗，华连生，来耀先，李鸣岐，刘义，孟坚，彭公祖，钱志康，王备，王懋廷，徐兰芝（六大当选的中央候补委员），徐特立，严朴，叶发青，朱宝山，周秀珠（女，六大当选的中央候补委员）。

此前从绥远出境，曾在乌兰巴托工作，后来沿着买卖城、乌兰乌德方向前行，一说属于顺直，利用这条线路出境的代表（1 位）

都固仁仓（白海峰）

从上海出境抵达海参崴的代表（11 位）

邓中夏（六大当选的中央候补委员），法荣廷，郭纯志，姜永和，祁松亭，王若飞，温少泉，温裕成，向忠发（六大当选的中央委员），叶开寅（六大当选的中央审查委员会候补委员），余茂怀（六大当选的中央委员）。

在莫斯科学习的代表（33 位）

卜士奇，杜卓强（女），郭寿华，胡秉琮，胡大才，胡建三，胡锡奎，李培之（女），梁鹏万，刘伯承，刘伯坚，柳圃青，孟庆树（女），潘家辰，潘文育，钱乃治，秦曼云（女），瞿景白，瞿星五，饶卫华，沈泽民，谭国辅（女），涂作潮，王兰英（女），王明，王培五，吴介藩，武剑西，于佩贞（女），郑子瑜，朱自纯（女），庄东晓（女），曾中生。

二、中共六大代表回国情况

中共六大结束以后，中共中央即组织安排代表们的回国事宜。瞿秋白、张国焘留任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邓中夏、余茂怀留任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成员、赤色国际职工国际代表，王若飞留任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成员、中国农民协会驻农民国际代表。关向应主持于莫斯科召开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暂时留驻莫斯科一段时间。方维夏、杨之华到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都固仁仓仍留在莫斯科东方大学深造。福建省代表许涂淼于开会期间病逝。大会抽调的 33 名在莫斯科学习的学生，除于佩贞等数名同学从绥芬河回国外，大都在莫斯科继续学业。

先后从满洲里回国的代表（56 位）

蔡和森，蔡树藩，曹更生，陈学熙，法荣廷，甘卓棠，高衡，龚饮冰，何叔衡，胡福田，胡均鹤，华岗，黄平，霍锟镛，江慧芳，邝壁清，黎国琼，李立三，李鸣歧，李占泉，李子芬，梁亿才，林玉珩，刘坚予，孟坚，祁松亭，邱宏毅，任旭，阮啸仙，苏美一，苏兆征，汤正清，唐球，汪泽楷，王备，王福全，王翹，王藻文，王仲一，王灼，王子清，向忠发，徐活荣，徐兰芝，徐特立，杨殷，杨宗义，叶发青，叶开寅，于治勋，袁炳辉，张金刃，张昆弟，张任光，周秀珠，朱秀春。

先后从绥芬河回国的代表（43 位）

蔡畅，陈海清，陈治平，成文，成中青，邓颖超，丁继盛，丁君羊，龚德元，郭纯志，郭金祥，何秀明，何资琛，胡德荣，华连生，黄文，姜永和，蒋云，来耀先，李文宜，刘义，刘振德，罗明，罗章龙，毛简青，彭公祖，钱志康、唐宏经，王凤飞，王懋廷，温少泉，温裕成，夏曦，项英，徐锡根，严朴，余驾先，曾文甫，张世熙、章松寿、周恩来，朱宝山，朱松寿。

第四单元

中央委员、候补委员和代表后期情况

一、中央委员、候补委员后期情况一览表

1、为革命事业奋斗终身的委员和候补委员

毛泽东（未参会。）

周恩来

任弼时（未参会。）

苏兆征

关向应

李立三（文革期间曾遭受迫害。）

罗章龙（因从事分裂活动被开除党籍。）

史文斌（未参会。曾受不公正处理。）

周秀珠（女。）

张金保（女，未参会。）

唐宏经

2、为革命事业奋斗而壮烈牺牲的委员和候补委员

瞿秋白（遭国民党杀害。）

蔡和森（遭国民党杀害。）

项 英（被叛徒杀害。）

杨 殷（遭国民党杀害。）

彭 湃（未参会。遭国民党杀害。）

罗登贤（未参会。遭国民党杀害。）

邓中夏（遭国民党杀害。）

李 源（未参会。遭国民党杀害。）

杨福涛（未参会。会前的3月份即已牺牲，5月还被任

命为湖南省委书记，因消息隔绝 中共中央未能得知相关情况。）

刘坚予（遭国民党杀害。）

甘卓棠（遭国民党杀害。）

夏文法（未参会。遭国民党杀害。）

李子芬（在国民党监狱中病逝。）

王凤飞（一说在鄂豫皖边区作战时牺牲。）

王仲一（曾受不公正处理。被国民党逮捕后，精神失常，在监狱中病逝。）

3、后期脱离革命的中央候补委员

王 灼（1931 年脱党，后遭国民党杀害。）

4、叛变革命的中央委员和候补委员

向忠发（被捕后叛变，仍被国民党枪决。）

张国焘（系六大特约代表。后投靠国民党。）

顾顺章（未参会。被捕后叛变，后被国民党处决。）

徐锡根（被捕后叛变，随即加入国民党特务集团，后期情况不明。）

卢福坦（未参会。被捕后叛变，投靠国民党。1951 年镇反运动中被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逮捕，后被处决。）

李涤生（未参会。会前的五六月份被俘叛变，投靠国民党。因消息隔绝，中共中央未能得知相关情况。后被红三军处决。）

余茂怀（被捕后叛变，不久即加入国民党。1955 年肃反运动中因历史问题被逮捕，翌年于狱中病逝。）

王藻文（叛变投敌，后被中共顺直省委派人予以处决。）

徐兰芝（被捕后叛变，后期情况不明。）

二、六大代表和非正式代表后期情况一览表（未含中央委员、候补委员。）

1、为革命事业奋斗终身的代表

蔡 畅（女。）

蔡树藩（因飞机失事牺牲。）

成中青

邓颖超（女。）

都固仁仓（曾在国民革命军中任职。）

丁君羊（曾在国民党统治区政府中任职。）

杜卓强（女，曾受不公正处理。）

龚饮冰

华 岗（文革期间在狱中逝世。）

何秀明（后期与组织失联，但仍在上海做工。）

胡建三（与组织失联后精神失常，仍从事教学等有益于社会的工作。）

胡锡奎

黎国琼

李培之（女。）

李文宜（女。）

刘伯承

刘振德（文革期间在狱中逝世。）

柳圃青

罗 明

毛简青（曾受不公正处理。）

孟 坚

孟庆树（女，后期随王明去莫斯科。）

潘家辰（肃反中遇害。）

钱志康

瞿景白（在苏联遭到党内宗派迫害致死。）

饶卫华

沈泽民

谭国辅（女，在苏联肃反中遇害。）

涂作潮

王培五（肃反中遇害。）

王若飞（因飞机失事牺牲。）

王子清（被陕甘宁保安部门错误处决。）

吴介藩

武剑西

徐特立

许涂淼（六大召开期间病逝。）

严 朴

杨宗义

杨之华（女。）

于佩贞（女，曾脱离党组织。）

于治勋（曾脱离党组织。）

曾中生（肃反中遇害。）

张昆弟（肃反中遇害。）

朱秀春（曾脱离党组织。）

朱自纯（女，曾脱离党组织。）

庄东晓（女，曾脱离党组织。）

2、为革命事业奋斗而壮烈牺牲的代表

曹更生（遭日军杀害。）

陈海清（遭国民党杀害。）

陈学熙（在战斗中牺牲。）

丁继盛（遭国民党杀害。）

法荣廷（遭国民党杀害。）

方维夏（在战斗中牺牲。）

何叔衡（在战斗中牺牲。）

胡德荣（遭国民党杀害。）

胡福田（遭国民党杀害。）
霍银镛（遭国民党杀害。）
蒋 云（遭国民党杀害。）
来耀先（遭国民党杀害。）
李鸣岐（遭国民党杀害。）
林玉珩（遭国民党杀害。）
刘伯坚（遭国民党杀害。）
潘文育（遭国民党杀害。）
祁松亭（在战斗中牺牲。）
阮啸仙（在战斗中牺牲。）
王兰英（女，遭国民党杀害。）
王懋廷（遭国民党杀害。）
温裕成（在战斗中牺牲。）
夏 曦（在行军中落水牺牲。）
叶发青（在对日战斗中牺牲。）
叶开寅（遭国民党杀害。）
曾文甫（遭国民党杀害。）
张任光（遭日军飞机袭击牺牲。）
张世熙（遭国民党杀害。）
朱松寿（遭国民党特务暗杀。）

3、后期情况不明的代表

成 文（后期情况不明。）
郭纯志（后期情况不明。）
胡大才（后期情况不明。）
华连生（后期情况不明。）
姜永和（后期情况不明。）
邝碧清（回国后曾任中共广东省委委员、候补常务委员，后期情况不明。）
李占泉（后期情况不明。）

梁亿才（后期情况不明。）

彭公祖（后期情况不明。）

邱宏毅（后期情况不明。）

任 旭（曾参加托派组织“无产者社”，后期情况不明。）

汤正清（后期情况不明。）

瞿星五（后期情况不明。）

王 翹（后期情况不明。）

余驾先（回国后曾任中共浙江省委委员、候补常务委员，宁波县委书记，后期情况不明。）

章松寿（曾任中共宁波县委书记，1929 年遭国民党逮捕，出狱后曾从事抗日斗争。后期情况不明。）

朱宝山（后期情况不明。）

4、中途或后期脱离革命的代表

陈治平（曾有变节行为。解放前策动过国民党军队起义，后遭国民党杀害。）

龚德元（后期脱党。）

何资琛（曾参加托派组织，解放后在狱中病逝。）

黄 平（曾有变节行为，后从事教学、翻译等有益于社会的工作。）

刘 义（曾参加托派组织，后从事教学等有益于社会的工作。解放后在狱中去世，后撤销原判，不再追究刑事责任。）

唐 球（后期参加中国宪政党。）

汪泽楷（曾参加托派组织，后从事教学等有益于社会的工作。解放后在劳改农场因病去世，后撤销原判，恢复政治名誉。）

王福全（后期脱离党组织，劳作中意外身亡。）

王 明（后期脱离革命事业。）

温少泉（曾参与分裂党的活动，后从事一些有益于社会的工作。）

郑子瑜（精神失常后，退出共产党。后遭国民党特务杀害。）

5、曾在国民党属下供职或确认叛变革命的代表

卜士奇（后期投靠国民党。）

高 衡（后期投靠国民党。）

郭金祥（叛变革命并投靠国民党。后期情况不明。）

郭寿华（后期投靠国民党。）

胡秉琮（曾经投靠国民党。解放后仍在大陆生活。）

胡均鹤（被捕后叛变革命，参加中统，以后又充当汉奸，曾有协助破获国民党地下组织的立功行为。曾被公安部关押，三十年后被释放。）

黄 文（叛变革命并投靠国民党。后期情况不明。）

江慧芳（女，叛变革命，解放后被镇压。）

钱乃治（后期投靠国民党。）

梁鹏万（被捕后叛变革命，以后又充当汉奸，又参加过中统，解放后被镇压。）

秦曼云（女，被捕后叛变革命。）

苏美一（被捕后叛变革命，加入国民党特务组织，以后又充当汉奸，后被国民政府以汉奸罪正法。）

王 备（后期投靠国民党。）

徐活荣（被捕后叛变革命，投靠国民党，后期曾为国民党中央委员兼中央副秘书长。）

袁炳辉（被捕后叛变革命，追随国民党，后期情况不明。）

张金刃（后期投靠国民党，后来遭国民党关押并杀害。）

第二展厅中共六大代表艰难闯关

满洲里上演“造父骅骝共闯关”

（光电成像厅建议添加本地要素或故事情节推演史料）

{时间} 1928 年 6 月

{地点} 满洲里——（苏联）十八里小站

{人物} 苏兆征、罗章龙等六大代表 6 人

{故事推演}

苏兆征，时任广州苏维埃（广州公社）政府主席，第五届中央委员。罗章龙，时任全国总工会委员长兼党团书记，六大召开前，被指定为大会副秘书长。

当年参加六大的大多数代表是经大连乘火车到哈尔滨，然后向西，从满洲里出境。

苏兆征、罗章龙等一行抵达哈尔滨后，在南岗的一家旅社和交通站的人员取得了联系。该站的负责人叫怀特，俄罗斯人，向苏兆征、罗章龙等交办了几件事情。一是给每个人发放了一张一美元的美钞，并要大家记住号码，这是进入苏联的通行证。二是记住进入苏联以后使用的口令，以便于接头，联络暗号是“厄瓜多尔”，乃西班牙语，意为“赤道之国”。三是所有随身携带的物品留在接待站存放，以免出现不应有的麻烦。怀特告诉苏兆征、罗章龙等出行方向是满洲里，站前广场有马车迎候，并将马车夫的相貌，马车样式，马的毛色，马车上的车灯号码等都交待得很清楚。

苏兆征、罗章龙等是乘火车于凌晨抵达满洲里，这天天色很晴朗。大家下车后仍然装作互不相识，分别慢慢地向出站的检票口，一个高大的木栅门走去。大家出了检票口，正在徘徊间，忽有一俄国人，手持长鞭向他们走来。众人审视其相貌，就是怀特所描述的那个人。车夫向众人“晃”了一下长鞭，打过照面后，大家心照不宣，便跟着他走。一会儿，来到了一条马路上，路边有十余辆马车，其中的一辆很宽大，是由四匹栗色的马拉的车。有一俄罗斯青年人手持长鞭立在马车旁。后来才知道车夫叫楚伯洛夫，这小伙子是楚伯洛夫的儿子。大家上车后，飞快地向西北方向驶去。

据罗章龙回忆说，前半个小时是行驶在草原上，临近边界线时出现了起伏的山岗，山岗间排列着许多碉堡，约一里地一个。碉堡上有荷枪实弹的士兵，不停地监

视着周边的动静。马车似在山谷、溪流间疾速穿行，感觉危险随时都有可能出现。大约又过了半个小时，走到了一个山包的脚下。此时那四匹马已是汗流浹背。

车暂时停下后，小伙子告诉大家，现在已经进入苏联境内，让罗章龙等稍事休息和等候。罗章龙连声感谢，与小伙子握手道别。随后来了一位苏联的年轻的向导，引领着他们步行，经过多重岗哨，拿出他们随身携带的证件，顺利地通过了各道关卡。到了十八里小站（今后贝加尔）之后，给他们安排了简单的饭菜，然后登上前往莫斯科的火车。

满洲里之行，罗章龙还用诗文记述过。

一九二八年过满洲里赴苏，乘驷马车，御者楚伯洛
夫父子。古之造父、王良流亚也，挥鞭疾驰，绝尘而去。

息马垂鞭意态闲，胪滨破晓一星鰓。

轮蹄电掣惊风雨，造父骅骝共闯关。

（大意是说：拴在车辕上的马在休息，车夫拎着鞭子，看着都很闲暇。满洲里的天，已经放亮，启明星在东方的天空上独自闪亮。飞奔的马车，风驰电掣，早已打破黎明的沉寂，难能不惊动山上站岗的哨兵。但有高超驾驶技术的俄罗斯小伙子，加上膘肥体壮的棕褐色的4匹烈马，满载着我们一行，一同闯过多有戒备和高低起伏的边境线！）

第三展厅

中共六大推动了土地革命的开展

引言

习近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常设展览馆于俄罗斯莫斯科建成之际，曾书函致词，对中共六大的适时召开和取得的丰硕成果予以了高度的评价。他指出：88年前，在中国革命最艰难的关头，为了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140多名中共代表，不远万里来到莫斯科郊区五一村，召开了中共六大。这是中共历史上唯一一次在境外召开的全国代表大会，对中国革命发展具有特殊的历史意义。

第一单元

中共六大会议精神的宣传和贯彻

六大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一次有着重要意义的全国代表大会。党对当时国情的认识从开会期间《对国内工作指示的电稿》中逐渐转变：“现在第一个革命高潮以屡次失败而完结，而新的浪潮没有来，党的总路线是争取群众、统一群众、团结群众于党的主要口号，加强日常工作，尤其是城市产业工人之中的工作。”电稿中又说：“党与群众脱离是主要的危险……坚决地反对盲动主义，决不能削弱农民的游击战争之指导，必须扩大苏维埃的根据地及加紧组织红军”。党中央鉴于六大会议精神要在广大工人、农民、士兵和学生以及各界群众中宣传，国内社会环境又极其严酷，为了使会议精神简明和易记，于会中推出了与电稿内容相近的《中国共产党十大政纲》。“政纲”很快由代表们默记后（为了安全不能携带任何文件回国），带回到国内，并且多地把它印制成传单，散发到了党的各级组织和人民群众当中。

图片

- 1、六大会议决定所发《对国内工作指示的电稿》
- 2、中共留守中央所在地上海“天蟾舞台”
- 3、六大代表回国路线示意图
- 4、《中国共产党十大政纲》传单影印件
- 5、南京国民政府办公楼
- 6、平江起义群体雕像

第二单元

中国革命走向工农武装割据

中共六大《政治决议案》“3 过去斗争底经验·九 南昌秋收及广州武装起义的意义”中指出：“秋收武装起义在许多地方扩大了在农民群众之中的影响，将土地革命的口号渗入了广泛的农民群众底意识之中；后来继续发展的农民斗争，以至于许多苏维埃区域之创立，大致亦由于秋收武装起义的影响。”其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努力下，以武装斗争为主要形式，以土地革命为中心内容，以农村革命根据地为战略阵地之三者密切结合，找到了当时中国革命开辟崭新道路的基本理论。它是毛泽东同志贯彻党代会精神和结合具体革命实践，系统地总结和提炼出来的科学概念，同时作为易于接受的指导思想，在较短时间内逐渐施用到全国的各个解放区。

图片

- 1、湘赣边界秋收起义宣传画
- 2、中共六大《政治决议案》影印件
- 3、毛泽东所著《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照片
- 4、毛泽东主持制定井冈山《土地法》
- 5、第一次反围剿过程中俘获国民党总指挥张辉瓒
- 6、毛泽东和朱德在红旗飘扬的井冈山

第三单元

践行中共六大会议精神的伟大实践

负责中共六大筹备和主持工作的周恩来曾讲述过：《政治决议案》等文献，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正式决议，它所产生的影响特别巨大，从而在一系列带根本性的问题上澄清了党内长期存在的错误认识，对以后中国革命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这也是六大的历史功绩。会议成果不断转化成伟大实践，到1929年6月六届二中全会召开时，全国党员已经增加到6.93万余人；到1930年六届三中全会召开时，全国党员已经达到12.23万余人。到年底，党在全国恢复了17个省委和许多特委、市委、县委，基层党的支部有了较大的发展。就连地处边陲的满洲里，中共满洲总

行委于此设置了最低一级党的组织“通讯员”。这期间，全国各红色根据地接连取得了反“围剿”的胜利并发展到相当规模。

图片

- 1、周恩来所著《关于党的“六大”的研究》影印件
- 2、中共满洲省委所在地沈阳市和平区皇寺路福安巷3号民房
- 3、苏兆征积劳成疾于1929年2月因病逝世
- 4、邓小平领导白色起义场景图
- 5、第二次反围剿过程中的黄洋界保卫战
- 6、全国农村革命根据地形势略图

结束语

满洲里中共六大展览馆系于2011年7月1日建成，填补了解放前历届党代会唯有六大没有展览馆暨纪念馆的空白，是一个难得的创举。长期以来，中国共产党历届代表大会会址均受到了妥善的保护和做了适度的开发。鉴于六大会址地处俄罗斯莫斯科，相对于国内其它会址所拥展馆的建设有些滞后。其后在中俄两国领导人的共同努力下，并由中国文化部等部门携手合作，于2016年年初，将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常设展览馆在俄罗斯莫斯科建成。开馆仪式上，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同志致了贺辞，并对中共六大的适时召开和取得的丰硕成果予以了高度的评价。诚然，满洲里也因中共六大的成功召开，舍生忘死，迎送众多与会代表出入境，赢得了无上的光荣。时下让我们学习和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学史明志、资政育人，坚定信念、弘扬传统，不断从党的历史中汲取开拓进取的智慧和力量！

乌兰夫同志在莫斯科

序 言

乌兰夫，又名云泽，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内蒙古土默特旗（今属土默特左旗）塔布村人。蒙古族。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赴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1929年回国。

乌兰夫同志曾任西蒙工委书记，蒙旗独立旅政治部代主任，陕甘宁边区政府民委主任，延安民族学院教育长，蒙绥政府主席，中共内蒙古工委书记，内蒙古自

治运动联合会主席兼军事部部长，内蒙古人民自卫军司令员兼政委，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主席，内蒙古军区司令员兼政委（1955 年被授予上将军衔），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区委第一书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主席，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民委主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

乌兰夫同志在莫斯科学习和工作期间，根据中国革命的实际需要，钻研了政治和业务诸多方面的知识和参加了诸多社会实践活动。饱尝艰辛，得到了历练。

乌兰夫同志在莫斯科中山大学毕业后，到东方大学工作期间，受组织安排，参加了中共六大的会务筹备工作，为这一重要会议的召开，做出了自己的努力。

一、踏上寻求革命之路

1923 年夏，在土默特旗高小毕业的乌兰夫，与 40 名蒙古族同学一道被应招到北京蒙藏学校。该校虽为北洋军阀所办，但它却成了中国共产党培育蒙古族有志青年的摇篮。李大钊、赵世炎、邓中夏等同志都来到过蒙藏学校，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当年年底经韩麟符介绍，乌兰夫同志在校加入了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 年 9 月，在邓中夏的主持下，乌兰夫等团员们被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10 月分，中共北方区委推荐该校的乌兰夫等 5 名同学去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临行前李大钊、邓中夏嘱托同学们要更加努力，早日成为少数民族中的革命干才。10 月下旬，乌兰夫等乘火车到上海，又从吴淞口前往苏联的海参崴港。

1、青年时代的乌兰夫

2、乌兰夫故居

3、韩麟符

4、北京蒙藏学校

5、李大钊

6、赵世炎

7、邓中夏

8、乌兰夫纪行诗作

山河悲破碎，水火痛黎元。赤帜镰刀举，为民解倒悬。

胸怀救国志，肩负民族托。鲲鹏徒北海，取火向赤俄。

远渡寻真理，归来报国家。愿洒长弘血，赤遍我中华

二、开启艰难留学历程

1925 年 11 月，乌兰夫等乘坐苏联的一艘运煤船从上海前往海参崴。为了隐蔽出行，众人只好挤在密不透风的煤舱里。一路上颠簸不停，多人呕吐不止。抵达海参崴时，正值当地党委和政府举办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 8 周年庆祝活动，还荣幸

地聆听到了第一课，李立三所作的纪念报告。接着改乘火车，苏联方面为这批学生单独设立了保密车厢，出于保密层面的需要，尽可能不与外人接触。是时虽说外面雪花飞舞，可是整列客车却没有取暖设备，也无餐车和水炉。从海参崴到莫斯科 7400 公里，行走了 22 天。令人欣喜的是，革命意志早已征服了旅途的困苦，大家情绪依然高涨，不时有《国际歌》声响起。

图片

- 1、苏联运输船
- 2、海参崴码头
- 3、苏联社会主义工业建设
- 4、苏联社会主义农业建设
- 5、纪念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伟大胜利
- 6、李立三
- 7、西进的苏联列车
- 8、横贯欧亚的大铁路示意图

三、潜心钻研业务知识

中山大学位于莫斯科沃尔洪卡大街，校园是四面环抱的四层楼房，规模宏大。1926 年 1 月中山大学举行了开学典礼，中国共产党驻共产国际代表瞿秋白，接见了包括乌兰夫在内第一批来自中国各地的二百多学员。中山大学所定本届学制为两年。首先是学习语言，大家均选修了俄语。还有中国革命史、苏联革命史、哲学、政治经济学、经济地理、军事学等。学习期间斯大林、瞿秋白、周恩来、宋庆龄、冯玉祥和列宁的夫人克鲁普斯卡娅都曾到中山大学作过演讲。1927 年暑假期间，乌兰夫等同学提前毕业。根据国内革命武装斗争的需要，乌兰夫等转到莫斯科步兵学校参加了军训。1927 年 9 月乌兰夫被调到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担任教学翻译。

图片

- 1、莫斯科克里姆林宫
- 2、莫斯科中山大学
- 3、列宁夫人克鲁普斯卡娅
- 4、冯玉祥
- 5、苏联革命史教程教材
- 6、乌兰夫在莫斯科中山大学（绘画创作）
- 7、乌兰夫在莫斯科步兵学校（绘画创作）
- 8、莫斯科东方大学

四、参加六大筹备工作

1928年5月下旬，共产国际及苏联共产党协助中国共产党筹备召开中共六大的工作，处在紧锣密鼓当中。是时乌兰夫接到通知，到中山大学教务处波古里耶夫主任办公室报到。波古里耶夫拿出二十多页的俄文手稿，让乌兰夫译成中文。并要求在一个星期内完成，而且不能让任何人看到文稿。乌兰夫利用下班后的时间，在教研室里连夜加班，如期完成了波古里耶夫交办的工作任务。从译文中得知，这是一篇关乎中国革命内容的讲演稿中的一段。其后乌兰夫被选调到大会筹备处，做翻译工作。会议召开前，波古里耶夫带领乌兰夫和其他被抽调的同学、同志一道，从莫斯科的一个火车站乘火车南行，下车后转乘汽车，来到六大即将召开的地方——“银色别墅”。

图片

- 1、六大会址“银色别墅”原貌
- 2、“银色别墅”院墙
- 3、六大主席台复原图
- 4、布哈林
- 5、乌兰夫在六大秘书处翻译科
- 6、波古里耶夫（瓦西利也夫）所作《中国共产党组织决议案（草案）》文本
- 7、中共六大《政治决议案》文本

五、秣马聆听祖国召唤

1928年周恩来同志曾经利用六大结束后回国前的空隙，到中山大学看望在莫斯科学习的中国青年。米夫校长向周恩来介绍说：“他叫云泽。是蒙古族。”周恩来握住乌兰夫的手，并说：“好，好，你是蒙古族，希望你努力学习，将来把马列主义带回内蒙古去，为内蒙古民族的解放服务……”乌兰夫深受鼓舞，同时深感与中国的南方相比，中国北方，特别是内蒙古，仍然是万马齐喑，很是焦虑。转过年，更是“身在曹营心在汉”，1929年6月向共产国际东方部用俄文写了一份要求回国参加革命实践的报告。随后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团长瞿秋白，嘱托乌兰夫等5名即将回国的同志：要秘密地在内蒙古开展群众发动工作，加强组织建设，培养革命干部。尽快地把内蒙古的革命事业推向进步。

图片

- 1、六大提出的《十大政纲》宣讲提纲
- 2、周恩来和乌兰夫在中山大学（大幅油画创作）
- 3、共产国际办公大楼
- 4、瞿秋白和即将回国的同学们在一起（绘画创作）
- 5、乌兰夫等回国路线示意图

- 6、乌兰夫携带回国的《资本论》
- 7、乌兰巴托甘登寺
- 8、横亘在内蒙古连绵起伏的大青山

后 记

乌兰夫等同志在莫斯科学习和工作了 4 年，这期间正是国内北伐战争和土地革命蓬勃发展和屡遭挫折的 4 年。练就一身本领并走出大学校门的热血青年们，无不渴望早日投身到如火如荼的革命斗争实践的最前沿，为赢得中国革命新高潮的到来，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他们的壮举十分令人崇敬。

今天，我们在中共六大展览馆，推出乌兰夫同志生平和业绩中的一段“乌兰夫同志在莫斯科”展陈，意在丰富中共六大展览馆的内涵，也是希图通过反映乌兰夫同志年轻时的一段艰辛和奋斗的经历，教育和启迪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们，铭记红色历史，传承激励人们不断奋进的革命精神。

2、平面图（不详之处可现场测量）